

股票代碼：58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話：(02)3327-77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115
(七)關係人交易	116~126
(八)質押之資產	1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7~1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35
(十二)其 他	135~1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6~1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8
3.大陸投資資訊	139
(十四)部門資訊	139~140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佳文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三)所述部分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且所需參考之輸入值非市場可得之公開資訊。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需要管理當局重大判斷。因此，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當局執行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當局如何判斷金融工具之分類、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決定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等。針對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試算金融工具之評價，並將結果與帳列金額進行比對，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

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十)及(卅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係先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區分為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以不同之減損方法衡量。針對組合評估部位，其減損計算係管理當局建立減損模型並透過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為基礎估計衡量；針對個別評估部位，係以預期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金額為基礎衡量。前述衡量方法，因涉及管理當局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評估衡量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之方法論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組合評估部位，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減損模型並抽樣檢視減損參數(包含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與回收率)計算之合理性。針對個別評估部位，抽樣測試重大減損個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估計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同時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相關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光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83,362,477	1	\$ 69,392,099	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九))	\$ 124,993,046	2	\$ 121,047,35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506,625,535	7	468,715,108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二十))	12,576,144	-	14,676,15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廿一)、六(卅二)及七)	309,296,498	4	411,313,748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六(卅二)及七)	84,877,383	1	86,639,460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廿一)、六(卅二)及八)	453,076,684	7	331,638,557	5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六)及六(卅二))	4,252,994	-	154,656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六(五)、六(廿一)、六(卅二)及八)	973,121,158	14	1,017,934,513	16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六(廿一))	183,685,499	3	216,573,932	4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六)及六(卅二))	209,928	-	26,847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廿二)及七)	99,864,180	1	98,400,882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六(七)及七)	32,247,252	-	51,575,87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486,749	-	7,829,56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六(八)、六(十)、六(卅二)及七)	197,644,856	3	192,257,654	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廿三)及七)	5,680,752,252	86	5,331,302,909	8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713,906	-	2,124,346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廿四))	84,603,753	1	54,701,457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六)、六(九)、六(十)、六(卅二)、七及八)	4,161,603,582	62	3,768,166,955	58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六(廿五))	5,566,163	-	5,135,751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3,408,881	-	3,503,636	-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六))	80,588,499	1	66,785,800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六(十三)、六(卅二)及八)	2,724,860	-	2,471,715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六(十)、六(廿七)及六(三十))	4,199,278	-	3,985,4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五))	41,147,693	1	40,902,326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六(廿九)及七)	15,193,163	-	15,725,350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六))	16,190,624	-	16,837,78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卅一))	6,080,372	-	6,198,13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四))	4,695,097	-	4,755,49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八)及七)	24,786,460	-	23,727,52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31,293,588	-	30,940,335	1	負債總計	<u>6,420,505,935</u>	<u>95</u>	<u>6,052,884,376</u>	<u>94</u>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卅一))	13,047,889	-	12,367,07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八)及七)	48,625,241	1	48,168,825	1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卅二))	171,284,526	2	158,016,512	2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卅二))	31,167,230	-	30,533,914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4,500,435	2	139,560,60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卅二))	24,439,381	-	29,552,616	1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卅二)及六(卅三))	58,931,327	1	49,799,479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卅二))	(9,351,539)	-	(13,599,988)	-
					38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二))	29,558,454	-	26,345,322	-
					權益總計	<u>460,529,814</u>	<u>5</u>	<u>420,208,461</u>	<u>6</u>
資產總計	<u>\$ 6,881,035,749</u>	<u>100</u>	<u>6,473,092,8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81,035,749</u>	<u>100</u>	<u>6,473,092,83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佳文



經理人：楊銘祥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五)及七)	\$ 195,379,382	114	185,130,708	120	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五)及七)	(100,597,437)	(58)	(107,164,980)	(70)	6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五))	94,781,945	56	77,965,728	50	2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六)及七)	55,190,655	32	49,768,952	32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七))	15,393,185	9	21,286,678	14	(2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031,755	2	2,411,779	2	67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五))	15,890	-	8,140	-	95
49600 兌換損益	2,715,675	2	2,776,553	2	(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	564,268	-	(30,073)	-	1,97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一))	217,188	-	34,652	-	52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494,091	1	2,509,269	2	(1)
4981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25,791	-	(22,608)	-	214
49899 彩券回饋金	(2,700,000)	(2)	(2,700,000)	(2)	-
淨收益	172,730,443	100	154,009,070	100	1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十))	(11,856,618)	(7)	(10,944,761)	(7)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八)及六(四十))	(48,958,445)	(28)	(42,906,522)	(28)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九))	(7,441,561)	(4)	(7,324,896)	(5)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一)及七)	(33,686,302)	(20)	(30,005,422)	(19)	(12)
營業費用合計	(90,086,308)	(52)	(80,236,840)	(52)	(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787,517	41	62,827,469	41	13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卅一))	11,796,337	7	12,084,866	8	2
本期淨利	58,991,180	34	50,742,603	33	16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933	-	311,479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794,985)	-	(423,154)	-	(8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151,241	6	1,465,897	1	592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	-	2,726	-	(101)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1,194	-	34,021	-	(37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06,977	6	1,322,927	1	61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7,156)	(2)	6,757,393	4	(15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509,391	1	(359,083)	-	52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2,859	-	(84,962)	-	(292)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5,759)	-	343,940	-	2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9,147)	(1)	5,969,408	4	(12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37,830	5	7,292,335	5	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29,010	39	\$ 58,034,938	38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57,298,147	33	49,423,933	32	16
67111 非控制權益	1,693,033	1	1,318,670	1	28
	\$ 58,991,180	34	\$ 50,742,603	3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63,181,809	37	54,912,666	36	15
67311 非控制權益	3,647,201	2	3,122,272	2	17
	\$ 66,829,010	39	\$ 58,034,938	38	1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卅四))	\$ 3.35		\$ 2.89		

董事長：陳佳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銘祥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變動 影響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7,962,186	30,139,671	127,316,868	30,273,312	40,812,502	(13,651,338)	(6,590,745)	1,528,858	357,791,314	23,520,993	381,312,307
本期淨利	-	-	-	-	49,423,933	-	-	-	49,423,933	1,318,670	50,742,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893	5,401,066	164,297	(338,523)	5,488,733	1,803,602	7,292,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85,826	5,401,066	164,297	(338,523)	54,912,666	3,122,272	58,034,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43,738	-	(12,243,73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235,084)	-	-	-	(19,235,084)	(297,943)	(19,533,02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54,326	-	-	-	(10,054,32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20,696)	720,696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94,243	-	-	-	-	-	-	394,243	-	394,2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3,603	-	(113,603)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016,512	30,533,914	139,560,606	29,552,616	49,799,479	(8,250,272)	(6,540,051)	1,190,335	393,863,139	26,345,322	420,208,461
本期淨利	-	-	-	-	57,298,147	-	-	-	57,298,147	1,693,033	58,991,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496	(4,338,370)	10,595,546	(636,010)	5,883,662	1,954,168	7,837,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560,643	(4,338,370)	10,595,546	(636,010)	63,181,809	3,647,201	66,829,0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9,829	-	(14,939,8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704,791)	-	-	-	(26,704,791)	(434,432)	(27,139,22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268,014	-	-	-	(13,268,01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113,235)	5,113,235	-	-	-	-	-	-
對子行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3)	-	-	(2,113)	-	-	-	(2,476)	363	(2,1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33,679	-	-	-	-	-	-	633,679	-	633,6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72,717	-	(1,372,717)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1,284,526	31,167,230	154,500,435	24,439,381	58,931,327	(12,588,642)	2,682,778	554,325	430,971,360	29,558,454	460,529,8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佳文



經理人：楊銘祥



~7~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0,787,517	62,827,4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88,791	5,718,767
攤銷費用	1,778,962	1,631,9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轉列收入)數	11,856,618	10,944,7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93,613)	161,357
利息費用	100,597,437	107,164,980
利息收入	(195,379,382)	(185,130,708)
股利收入	(1,266,336)	(1,177,201)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8,310	96,5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3,679	394,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7,188)	(34,6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6,972	28,3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48,787)	-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2,897	8,5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6,576)	14,07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308	16,001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4,924)	(8,707)
其他	469,197	673,9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9,181,635)</u>	<u>(59,497,7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79,767,929)	10,287,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733,963	15,844,5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9,141,504)	(55,545,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4,793,933	(154,239,764)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3,081)	271,51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98,943)	(2,433,551)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404,686,383)	(322,208,5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8,522)	(727,94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288,090)	(59,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51,326,556)</u>	<u>(508,811,0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945,692	27,764,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022,666)	9,742,037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98,338	114,93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82,109	(3,270,342)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49,449,343	331,220,52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886,602	2,927,64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39,937	(233,72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58,934	5,805,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3,438,289</u>	<u>374,071,0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7,888,267)</u>	<u>(134,739,964)</u>
調整項目合計	<u>(167,069,902)</u>	<u>(194,237,683)</u>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282,385)	(131,410,214)
收取之利息	192,011,870	183,516,322
收取之股利	1,273,102	1,234,026
支付之利息	(93,499,326)	(92,418,21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392,782)	(11,326,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889,521)</u>	<u>(50,404,504)</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752,386)	(2,536,03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123	4,645
取得無形資產	(1,611,723)	(1,843,812)
處分承擔保品	29,736	220,4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5,8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30,370)</u>	<u>(4,154,7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2,100,007)	(4,018,21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24,970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734,446)
發行金融債券	30,823,280	4,606,114
償還金融債券	(1,300,000)	(3,5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12,623,7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32,888,433)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6,981,594	900,55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873,184)	(503,48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14,200)	(2,697,290)
發放現金股利	(27,139,223)	(19,533,027)
支付之利息	(9,131,064)	(11,346,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316,267)</u>	<u>(24,202,15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9,527)	2,581,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215,685)	(76,179,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593,670	521,773,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377,985</u>	<u>445,593,670</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362,477	69,392,03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2,768,256	324,625,75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2,247,252</u>	<u>51,575,8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8,377,985</u>	<u>445,593,670</u>

董事長：陳佳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銘祥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名「中華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改組為「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歷經二十一年後，經核准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日改制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商業銀行經營型態。

本行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成本、擴大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通銀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本行為存續公司。萬通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一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營業。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該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四十二個國內分行。

本行為拓展通路，提供客戶更方便多元之金融服務，提高本行競爭力，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八日概括讓與承受保證責任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下稱鳳信)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花企)營業及資產負債。

為降低營運風險與成本並發揮金控整體營運效益，本行及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票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本行以換發新股方式與中國信託票券合併，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每一股中國信託票券普通股換發本行普通股零點柒柒股。

為整合金控資源及發揮經營綜效，本行及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下稱「中信保經」)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本行以換發新股方式與中信保經合併，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每一股中信保經普通股換發本行普通股壹拾點肆柒股。

本行依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可辦理之營業範圍為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底，本行已設立157個國內營業據點、15個海外分支行及9處國外辦事處。子行共設有192個國外營運據點。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及子行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行及子行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行及子行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行及子行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
4.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5.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本行及本行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行。本行及子行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2. 當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情況時，本行及子行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 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報酬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2) 因享有參與該公司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或具控制力之特殊目的個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75 %	99.72 %	註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00 %	99.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Corp. (Canad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1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1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Capital Corp.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投資業務	46.61 %	46.61 %	
CTBC Capital Corp.	CTBC Bank Corp. (US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100.00 %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放款及保證業務	100.00 %	100.00 %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Tokyo Star Servicer, Ltd.	債權管理業務	100.00 %	- %	註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基金管理業務	99.99 %	99.99 %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99 %	99.99 %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證券業務	99.92 %	99.92 %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	99.99 %	註3

註1：本行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對子行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增資，使權益由99.72%增加至99.75%。

註2：本行之子行The Tokyo Star Bank, Ltd. 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對Tokyo Star Servicer, Ltd. 取得控制權，自取得控制日起，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該公司已清算完結。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5.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行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其中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允價值入帳，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惟若買賣而產生之手續費未達重大性原則得以當期費用列支。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證券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務證券則採先進先出法。

1.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a.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b.其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B.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D.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本行及子行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1.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2.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本行及子行需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減損減少金額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其他綜合損益減損調整項目之餘額為負數為限。除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B.本行及子行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當本行及子行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放款及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等。

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

本行及子行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因其他理由之出售，若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不重大(即使頻繁)，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有效利息法認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 a.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b. 本金或利息已逾三或六個月未支付。
- c. 屬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90天未支付者。

放款及應收款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比較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為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依預期信用損失及參照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表外放款承諾及表外財務保證合約，應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或融資承諾準備。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應考量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辨識金融工具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應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前瞻性調整方法，請詳附註六(卅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及子行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行及子行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行及子行。當本行及子行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分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B.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某些情況下，因公允價值並非活絡市場之報價，亦非使用來自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時，本行及子行不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認列利益或損失。於上述情況下，本行及子行將遞延認列時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於續後衡量，僅限於在市場參與者定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納入考量之因素變動所產生之範圍內認列該遞延差額為利益或損失。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及子行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否則應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且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未入帳之確定承諾所可能發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預期交易所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屬於有效避險部分，應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另避險無效部分或不符合避險條件時，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國外營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其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4.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行按下列孰高者進行後續衡量：

- (1)依「負債準備」決定之金額；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遞延收益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行及子行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分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予以分類。符合此分類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本行或子行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及存在控制之子行，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損損失)。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改變時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行或子行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即視為具有重大影響。惟本行或子行能明確說明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則不在此限。

取得日後本行或子行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行或子行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當本行或子行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包含無擔保之長期應收款)時，即停止認列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為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對子行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且未導致喪失控制時，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應調整母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行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於考量聯合協議之法律架構、該協議結構及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中各方同意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依合約協議認列對聯合營運所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損份額，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十二)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本行之美國子行以高級主管及董事為被保險人，子行本身為受益人，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人壽保險解約金為於合約到期前提前解約時可領回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或子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耐用年限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行及子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商譽

本行及子行採用購買法處理合併，合併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再加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收購之費用。因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本行及子行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本行及子行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行或子行應於合約簽訂時判斷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移轉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營業租賃：本行及子行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

(2)融資租賃：本行或子行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3.承租人

本行及子行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估計標的資產之相關復原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檢視及減損評估，則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與非金融資產減損規定。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認列金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本行或子行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形式為變動，但實質不可避免之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預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支出，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租賃條件修改；
- (2) 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之情況；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或本行或子行變更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時。

租賃負債因前述情況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或子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時之承受價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行及子行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行及子行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收入認列

本行及子行收入，係依應計基礎認列。應收帳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1.(3)之說明。

(十九)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本行或子行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退職後福利：本行及子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支付退休員工之員工優惠存款，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海外分支機構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 3.離職福利：係於本行或子行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行及子行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及子行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行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數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本行及子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行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未分配盈餘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與母公司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入帳。

(廿三)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或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行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行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行及子行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的業務主要係管理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金控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本行及子行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金控董事會。故本行及子行之最終營運決策者為金控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行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卅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行及子行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行及子行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本行及子行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工具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若本行及子行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行及子行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冊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30,360,527	34,008,938
零用及週轉金	30,998	26,659
待交換票據	1,720,600	2,271,652
運送中現金	2,330,238	3,107,096
存放銀行同業	29,478,614	24,714,194
約當現金	<u>19,441,500</u>	<u>5,263,500</u>
合 計	<u>\$ 83,362,477</u>	<u>69,392,039</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4.12.31</u>	<u>113.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1,710,238	133,749,32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7,656,080	106,572,477
存款準備金—外幣	738,793	753,963
存放央行	99,164,763	114,427,186
拆借銀行同業	<u>167,355,661</u>	<u>113,212,154</u>
合 計	<u>\$ 506,625,535</u>	<u>468,715,108</u>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96,957,353	216,426,033
國庫券	3,994,166	412,543
政府公債	5,617,943	2,933,999
公司債	12,506,226	7,955,360
金融債券	1,912,581	1,387,937
可轉換公司債	5,987,254	983,430
受益憑證	531,187	916,20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887,446	92,192,396
股票	4,001,560	3,513,513
其他證券及債券	31,373	-
衍生金融資產	66,059,934	84,111,20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09,475</u>	<u>481,125</u>
合 計	<u>\$ 309,296,498</u>	<u>411,313,748</u>

上述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廿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衍生金融負債	\$ 63,733,689	77,756,35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21,143,694</u>	<u>8,883,105</u>
合 計	<u>\$ 84,877,383</u>	<u>86,639,460</u>

上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金融債公允價值	\$ 21,143,694	8,883,105
歸因於信用風險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692,934)	(1,487,919)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5,466,599	6,184,681

本行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移轉之情事。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73,839	12,110,923
國庫券	20,494,371	12,143,714
政府公債	217,239,482	144,387,551
公司債	12,251,610	10,052,610
金融債券	63,285,196	59,683,330
資產基礎證券	38,184,825	46,252,863
其他證券及債券	53,261,130	31,543,14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633,173)</u>	<u>(7,927,693)</u>
小 計	<u>399,257,280</u>	<u>308,246,44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 36,073,600	12,804,623
受益憑證	12,186,303	14,425,89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559,501</u>	<u>(3,838,397)</u>
小 計	<u>53,819,404</u>	<u>23,392,117</u>
合 計	<u>\$ 453,076,684</u>	<u>331,638,557</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合計欄)
期初餘額	\$ 30,251	642,147	-	191,400	-	863,7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430)	(610,547)	-	-	-	(621,97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6,827	-	-	-	-	16,82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15)	(31,600)	-	8,000	-	(26,015)
期末餘額	\$ 33,233	-	-	199,400	-	232,633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合計欄)
期初餘額	\$ 26,795	602,558	-	179,600	-	808,9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199)	-	-	-	-	(13,19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942	-	-	-	-	11,9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4,713	39,589	-	11,800	-	56,102
期末餘額	\$ 30,251	642,147	-	191,400	-	863,798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282,875	131,256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971,518	938,375
合計	\$ 1,254,393	1,069,631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投資策略考量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其處分損益入保留盈餘，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及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除列日公允價值		處分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股票	\$ 35,099,371	6,797,297	630,299	(783,775)

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或用途受有
限制，請詳附註六(廿一)及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12.31	113.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05,440,622	349,406,405
國庫券	6,892,725	26,790,118
政府公債	247,255,743	282,003,747
公司債	136,727,175	111,444,106
金融債券	60,178,526	67,078,609
資產基礎證券	166,262,045	138,760,815
其他	50,454,926	42,524,467
減：備抵損失	(90,604)	(73,754)
合計	<u>\$ 973,121,158</u>	<u>1,017,934,513</u>

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合計欄)
期初餘額	\$ 73,754	-	-	-	-	73,75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	6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40)	-	-	-	-	(7,24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1,475	-	-	-	-	21,4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531	2,084	-	-	-	2,615
期末餘額	<u>\$ 88,458</u>	<u>2,146</u>	<u>-</u>	<u>-</u>	<u>-</u>	<u>90,604</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合計欄)
期初餘額	\$ 56,077	-	327	2,256	-	58,6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07	-	-	(2,207)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173)	-	(320)	-	-	(6,49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7,462	-	-	-	-	17,4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4,181	-	(7)	(49)	-	4,125
期末餘額	<u>\$ 73,754</u>	<u>-</u>	<u>-</u>	<u>-</u>	<u>-</u>	<u>73,754</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資金管理目的等原因而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列日之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公債	\$ 14,814	400
公司債	<u>(2,300)</u>	<u>7,857</u>
合 計	<u>\$ 12,514</u>	<u>8,257</u>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附條件賣出或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廿一)及八。

(六)避險之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行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174,974	26,847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換匯	<u>34,954</u>	<u>-</u>
合 計	<u>\$ 209,928</u>	<u>26,847</u>

本行及子行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公允價值避險：		
銀行同業拆放	\$ 4,204,108	-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換匯	<u>48,886</u>	<u>154,656</u>
合 計	<u>\$ 4,252,994</u>	<u>154,656</u>

1.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避險之金融工具無避險無效之公允價值變動。

2. 公允價值避險

本行及子行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部分固定利率資產公允價值波動，使用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曝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另，為降低匯率變動導致持有之外幣計價股票公允價值波動，使用銀行同業拆款進行避險，以降低匯率風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14.12.31	113.12.31
貼現及放款	利率交換	\$ 174,974	26,8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 外股票	銀行同業拆放	(4,204,108)	-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被避險項目 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之被避險 項目公允價值避險 調整數累計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 包含被避險項 目之單行項目	當期被避險 項目之避險 無效之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風險	\$ 4,204,108	-	39,2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利率風險	5,501,920	-	(174,428)	-	貼現及放款	-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風險	\$ 3,547,310	-	(27,110)	-	貼現及放款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本行為規避海外採權益法之投資因匯率價格產生之匯兌損益波動，使用換匯合約進行匯率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14.12.31	113.12.31
CTBC Bank Co., Ltd.-Ho Chi Minh City Branch	換匯	\$ 1,431	(4,231)
CTBC Capital Corp.	換匯	(43,134)	(61,767)
CTBC Bank Corp. (Canada)	換匯	(599)	(603)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換匯	28,370	(88,0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適用避險會計而影響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彙總如下：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綜合損益表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		
				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而移轉	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移轉	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114年12月31日						
淨投資避險						
匯率風險						
—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 867,122	-	-	-	-	-
113年12月31日						
淨投資避險						
匯率風險						
—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 (449,026)	-	-	-	-	-

4. 上述避險工具影響本行及子行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如下：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名目本金	-	-	-	JPY 11,500,000	JPY 15,900,000
利率區間				0.4460~1.2250	0.7960~1.5280
銀行同業拆放					
合約金額	USD 91,249	-	-	-	-
匯率區間(台幣/美金)	31.450				
合約金額	JPY 6,650,573	-	-	-	-
匯率區間(台幣/日元)	0.2015				
淨投資避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USD 504,500	-	-	-	-
匯率區間(台幣/美金)	31.260~31.499				
名目本金	CAD 10,000	-	-	-	-
匯率區間(台幣/加幣)	22.895				
名目本金	JPY 52,970,726	-	-	-	-
匯率區間(台幣/日元)	0.20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名目本金	-	-	-	JPY 3,000,000	JPY 13,900,000
利率區間				0.4460	0.7960~0.9750
淨投資避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USD 470,500	-	-	-	-
匯率區間(台幣/美金)	32.633~32.685				
名目本金	CAD 10,000	-	-	-	-
匯率區間(台幣/加幣)	22.758				
名目本金	JPY 52,970,726	-	-	-	-
匯率區間(台幣/日元)	0.2080~0.2083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4.12.31</u>	<u>113.12.31</u>
	<u>\$ 32,247,252</u>	<u>51,575,872</u>
票債券面額	<u>\$ 32,250,975</u>	<u>52,590,900</u>

(八)應收款項－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247,041	744,833
應收帳款	124,471,409	111,533,270
應收承購業務	21,132,053	31,405,887
應收利息	25,645,425	22,266,827
應收承兌票款	12,707,818	11,390,685
應收收益	73,634	33,040
其他應收款	<u>16,096,738</u>	<u>17,814,737</u>
小計	200,374,118	195,189,279
減：備抵呆帳	<u>(2,729,262)</u>	<u>(2,931,625)</u>
淨額	<u>\$ 197,644,856</u>	<u>192,257,654</u>

上述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上述部分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冊二)。除應收信用卡收單款之評估減損金額帳列負債準備外，本行及子行應收款項應全數納入減損評估之範疇，其中應收款項總額不包含投資有價證券之相關應收款項，其減損評估應配合其對應之資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商業貸款	\$ 1,026,709,803	1,003,396,723
微型企業貸款	2,218,878	3,674,355
房貸	1,353,545,519	1,173,367,570
消費性貸款	<u>336,467,980</u>	<u>283,174,048</u>
台幣放款小計	2,718,942,180	2,463,612,696
外幣放款	1,498,198,116	1,357,205,118
催收款	<u>12,372,314</u>	<u>10,765,071</u>
放款合計	4,229,512,610	3,831,582,885
減：備抵呆帳	(66,138,681)	(61,656,669)
減：折溢價調整	<u>(1,770,347)</u>	<u>(1,759,261)</u>
放款淨額	<u><u>\$ 4,161,603,582</u></u>	<u><u>3,768,166,955</u></u>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冊二)。

本行及子行逾期放款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逾期放款	<u>\$ 21,137,250</u>	<u>18,642,140</u>

本行及子行催收款，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	<u>\$ 339,395</u>	<u>316,743</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未經追訴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上述部分貼現及放款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冊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貼現及放款

	114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 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期初餘額	\$ 14,752,080	4,206,724	545,682	16,801,310	111,263	36,417,059	25,239,610	61,656,6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5,142)	1,758,165	57,570	(440,593)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74,436)	(889,392)	(79,252)	1,343,080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11,338	(1,548,733)	-	(462,605)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3,518)	(632,157)	-	(1,538,277)	(91,403)	(4,805,355)	-	(4,805,35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256,161	590,631	4,112	1,151,880	85,940	5,088,724	-	5,088,72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755,974	4,755,974
轉銷呆帳	(44,482)	-	-	(7,568,490)	(982)	(7,613,954)	-	(7,613,95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13	-	-	2,212,131	-	2,212,244	-	2,212,2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197,595)	1,032,852	300,795	6,698,569	9,758	4,844,379	-	4,844,379
期末餘額	<u>\$ 12,484,519</u>	<u>4,518,090</u>	<u>828,907</u>	<u>18,197,005</u>	<u>114,576</u>	<u>36,143,097</u>	<u>29,995,584</u>	<u>66,138,681</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 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576,592	3,690,127	664,576	14,040,144	58,140	34,029,579	22,490,634	56,520,2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8,848)	2,054,449	1,353	(1,636,954)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05,014)	(1,653,453)	(6,746)	2,165,211	2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73,693	(958,909)	(16,633)	(398,151)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88,064)	(921,110)	(177,796)	(2,594,301)	(15,518)	(7,096,789)	-	(7,096,78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439,188	559,052	-	3,639,201	96,567	8,734,008	-	8,734,0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748,976	2,748,976
轉銷呆帳	(14,422)	-	-	(7,837,564)	(27,638)	(7,879,624)	-	(7,879,62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99	-	-	2,205,494	-	2,205,593	-	2,205,59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11,144)	1,436,568	80,928	7,218,230	(290)	6,424,292	-	6,424,292
期末餘額	<u>\$ 14,752,080</u>	<u>4,206,724</u>	<u>545,682</u>	<u>16,801,310</u>	<u>111,263</u>	<u>36,417,059</u>	<u>25,239,610</u>	<u>61,656,669</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短期墊款、催收款及其他

	114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期初餘額	\$ 19,482	39,739	-	305,766	-	364,987	-	364,9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1)	1,499	-	(1,298)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39,348)	-	39,354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90	(102)	-	(2,188)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133)	(654)	-	(41,350)	-	(58,137)	-	(58,13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2,167	574	-	46,184	-	58,925	-	58,925
轉銷呆帳	-	-	-	(180,049)	-	(180,049)	-	(180,04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402	-	4,402	-	4,4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84	(493)	-	264,023	-	264,614	-	264,614
期末餘額	\$ 18,683	1,215	-	434,844	-	454,742	-	454,742
	113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期初餘額	\$ 28,100	430	-	266,181	-	294,711	1,549	296,2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3)	736	-	(403)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85)	-	86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31	(441)	-	(3,090)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155)	(205)	-	(130,485)	-	(168,845)	-	(168,84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8,790	37,677	-	88,202	-	164,669	-	164,6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549)	(1,549)
轉銷呆帳	(74)	-	-	(169,935)	-	(170,009)	-	(170,00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15	-	1,115	-	1,1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376)	1,627	-	254,095	-	243,346	-	243,346
期末餘額	\$ 19,482	39,739	-	305,766	-	364,987	-	364,98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

	114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 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期初餘額	\$ 312,758	52,735	-	19,181	1,475	386,149	645,838	1,031,9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38)	3,382	26	(1,970)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26)	(12,268)	-	14,794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050	(4,349)	-	(701)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8,107)	(21,673)	-	(62,391)	(34)	(162,205)	-	(162,20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7,516	2,114	18,484	27,979	718	196,811	-	196,8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3,605	23,605
轉銷呆帳	-	-	-	(44)	-	(44)	-	(4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5	-	25	-	2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952)	(2,127)	551	24,622	(745)	(12,651)	-	(12,651)
期末餘額	<u>\$ 348,301</u>	<u>17,814</u>	<u>19,061</u>	<u>21,495</u>	<u>1,414</u>	<u>408,085</u>	<u>669,443</u>	<u>1,077,528</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 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1,427	25,901	39	86,802	9,450	573,619	697,006	1,270,6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29)	3,694	-	(865)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915)	(1,791)	-	4,706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957	(17,170)	-	(787)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6,465)	(3,131)	-	(540)	(8,100)	(128,236)	-	(128,23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2,562	33,539	-	341	35	146,477	-	146,4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1,168)	(51,168)
轉銷呆帳	-	-	-	(332)	-	(332)	-	(33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142	-	4,142	-	4,1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6,979)	11,693	(39)	(74,286)	90	(209,521)	-	(209,521)
期末餘額	<u>\$ 312,758</u>	<u>52,735</u>	<u>-</u>	<u>19,181</u>	<u>1,475</u>	<u>386,149</u>	<u>645,838</u>	<u>1,031,987</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4.12.31		
	投資成本 (千元)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u>關聯企業：</u>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NTD 1,010,880	21.15	\$ 2,026,645
AZ-Star Co., Ltd.	JPY 12,000	40.00	25,093
AZ-Star 3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JPY 2,066,407	23.56	108,391
<u>合資：</u>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RMB 170,000	34.00	1,248,752
合 計			<u>\$ 3,408,881</u>
	113.12.31		
	投資成本 (千元)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u>關聯企業：</u>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NTD 1,010,880	21.15	\$ 1,818,063
AZ-Star Co., Ltd.	JPY 12,000	40.00	21,318
AZ-Star 3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JPY 2,066,407	23.56	424,788
<u>合資：</u>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RMB 170,000	34.00	1,239,467
合 計			<u>\$ 3,503,636</u>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213,633	3,216
合資	3,555	31,436
合 計	<u>\$ 217,188</u>	<u>34,652</u>

1.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揭露資訊

本行及子行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依所享有份額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含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213,633	3,216
其他綜合損益	162,734	(82,303)
綜合損益總額	<u>\$ 376,367</u>	<u>(79,087)</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 資

本行與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金圓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其有關之聯合協議係屬合資，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本行及子行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依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u>3,555</u>	<u>31,436</u>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行之非控制權益對本行及子行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53.39 %	53.39 %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本行及子行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本行及子行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總資產	\$ 410,240,058	344,173,842
總負債	<u>(355,038,092)</u>	<u>(294,989,516)</u>
淨資產	<u>\$ 55,201,966</u>	<u>49,184,32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9,473,986</u>	<u>26,260,98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收益	<u>\$ 9,201,761</u>	<u>7,355,244</u>
本期淨損益	\$ 3,163,459	2,462,443
其他綜合損益	<u>1,940,171</u>	<u>1,162,118</u>
綜合損益總額	<u>\$ 5,103,630</u>	<u>3,624,56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益	<u>\$ 1,689,066</u>	<u>1,314,78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724,982</u>	<u>1,935,273</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短期墊款	\$ 1,632,817	1,106,938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96,305)	(97,322)
質押存款	758,621	662,46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82,763	800,886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70,942)	(193,107)
其他	<u>17,906</u>	<u>191,853</u>
合 計	<u>\$ 2,724,860</u>	<u>2,471,715</u>

上述短期墊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上述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4.12.31</u>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3,985,959	-	14,271	3,971,688
房屋及建築	<u>1,417,076</u>	<u>688,763</u>	<u>4,904</u>	<u>723,409</u>
合 計	<u>\$ 5,403,035</u>	<u>688,763</u>	<u>19,175</u>	<u>4,695,097</u>
公允價值				<u>\$ 7,260,044</u>

<u>113.12.31</u>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007,657	-	15,106	3,992,551
房屋及建築	<u>1,434,058</u>	<u>664,794</u>	<u>6,316</u>	<u>762,948</u>
合 計	<u>\$ 5,441,715</u>	<u>664,794</u>	<u>21,422</u>	<u>4,755,499</u>
公允價值				<u>\$ 7,244,127</u>

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4.12.31</u>
土地	\$ 4,007,657	8,313	30,011	-	3,985,959
房屋及建築	<u>1,434,058</u>	<u>13,212</u>	<u>30,194</u>	-	<u>1,417,076</u>
合 計	<u>\$ 5,441,715</u>	<u>21,525</u>	<u>60,205</u>	-	<u>5,403,035</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3.12.31</u>
土地	\$ 4,007,661	284,250	284,254	-	4,007,657
房屋及建築	<u>1,427,530</u>	<u>104,307</u>	<u>97,779</u>	-	<u>1,434,058</u>
合 計	<u>\$ 5,435,191</u>	<u>388,557</u>	<u>382,033</u>	-	<u>5,441,715</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4.12.31</u>
房屋及建築	\$ <u>664,794</u>	<u>37,081</u>	<u>13,112</u>	-	<u>688,763</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3.12.31</u>
房屋及建築	\$ <u>622,416</u>	<u>88,598</u>	<u>46,220</u>	-	<u>664,794</u>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4.12.31</u>
土地	\$ 15,106	-	835	-	14,271
房屋及建築	<u>6,316</u>	-	<u>1,412</u>	-	<u>4,904</u>
合 計	\$ <u>21,422</u>	-	<u>2,247</u>	-	<u>19,175</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3.12.31</u>
土地	\$ 31,627	-	16,521	-	15,106
房屋及建築	<u>7,591</u>	-	<u>1,275</u>	-	<u>6,316</u>
合 計	\$ <u>39,218</u>	-	<u>17,796</u>	-	<u>21,422</u>

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1~56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部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本行及子行認列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係出售及市場環境變動所致。

本行及子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4.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 額</u>
土地	\$	13,619,414	-	41,383	13,578,031
房屋及建築		33,930,490	12,925,693	23,493	20,981,3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892	47,875	-	31,017
什項設備		12,436,576	7,236,667	326	5,199,583
未完工程		735,890	-	-	735,890
訂購機械		274,355	-	-	274,355
訂購房地		<u>347,513</u>	-	-	<u>347,513</u>
合 計	\$	<u>61,423,130</u>	<u>20,210,235</u>	<u>65,202</u>	<u>41,147,693</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 額</u>
土地	\$ 13,630,905	-	41,383	13,589,522
房屋及建築	33,754,520	12,068,673	23,493	21,662,3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129	48,716	1	34,412
什項設備	11,648,123	6,702,284	341	4,945,498
未完工程	583,182	-	-	583,182
訂購機械	87,358	-	-	87,358
合 計	<u>\$ 59,787,217</u>	<u>18,819,673</u>	<u>65,218</u>	<u>40,902,326</u>

成本變動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4.12.31</u>
土地	\$ 13,630,905	-	8,313	(3,178)	13,619,414
房屋及建築	33,754,520	538,870	271,819	(91,081)	33,930,4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129	14,646	15,317	(3,566)	78,892
什項設備	11,648,123	1,648,614	797,587	(62,574)	12,436,576
未完工程	583,182	626,784	471,888	(2,188)	735,890
訂購機械	87,358	524,993	335,860	(2,136)	274,355
訂購房地	-	347,513	-	-	347,513
合 計	<u>\$ 59,787,217</u>	<u>3,701,420</u>	<u>1,900,784</u>	<u>(164,723)</u>	<u>61,423,130</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3.12.31</u>
土地	\$ 13,621,353	284,254	284,250	9,548	13,630,905
房屋及建築	33,258,144	677,740	303,603	122,239	33,754,5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299	13,276	14,728	2,282	83,129
什項設備	11,090,481	2,014,391	1,565,349	108,600	11,648,123
未完工程	442,123	569,455	429,212	816	583,182
訂購機械	298,286	344,610	555,825	287	87,358
合 計	<u>\$ 58,792,686</u>	<u>3,903,726</u>	<u>3,152,967</u>	<u>243,772</u>	<u>59,787,217</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4.12.31</u>
房屋及建築	\$ 12,068,673	1,182,438	251,324	(74,094)	12,925,6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716	13,181	11,988	(2,034)	47,875
什項設備	6,702,284	1,366,268	783,868	(48,017)	7,236,667
合計	<u>\$ 18,819,673</u>	<u>2,561,887</u>	<u>1,047,180</u>	<u>(124,145)</u>	<u>20,210,235</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3.12.31</u>
房屋及建築	\$ 11,028,569	1,208,445	247,619	79,278	12,068,6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789	14,091	13,539	1,375	48,716
什項設備	6,742,831	1,426,540	1,546,785	79,698	6,702,284
合計	<u>\$ 17,818,189</u>	<u>2,649,076</u>	<u>1,807,943</u>	<u>160,351</u>	<u>18,819,673</u>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4.12.31</u>
土地	\$ 41,383	-	-	-	41,383
房屋及建築	23,493	-	-	-	23,4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	1	-	-
什項設備	341	-	-	(15)	326
合計	<u>\$ 65,218</u>	<u>-</u>	<u>1</u>	<u>(15)</u>	<u>65,202</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3.12.31</u>
土地	\$ 41,383	-	-	-	41,383
房屋及建築	23,493	-	-	-	23,4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	-	-	1
什項設備	472	-	116	(15)	341
合計	<u>\$ 65,349</u>	<u>-</u>	<u>116</u>	<u>(15)</u>	<u>65,218</u>

不動產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9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年
什項設備	1~25年

本行及子行認列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係出售及市場環境變動所致。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使用權資產

<u>114.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 額</u>
地上權	\$ 10,281,479	1,858,515	-	8,422,964
房屋及建築	16,535,149	9,557,813	-	6,977,3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4,078	140,054	-	154,024
什項設備	1,137,510	501,210	-	636,300
合 計	<u>\$ 28,248,216</u>	<u>12,057,592</u>	<u>-</u>	<u>16,190,624</u>
<u>113.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 額</u>
地上權	\$ 10,281,479	1,581,377	-	8,700,102
房屋及建築	16,395,759	9,189,221	-	7,206,5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375	137,836	-	129,539
什項設備	1,159,934	358,330	-	801,604
合 計	<u>\$ 28,104,547</u>	<u>11,266,764</u>	<u>-</u>	<u>16,837,783</u>

成本變動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4.12.31</u>
地上權	\$ 10,281,479	-	-	-	10,281,479
房屋及建築	16,395,759	2,540,910	2,094,693	(306,827)	16,535,1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375	99,136	74,193	1,760	294,078
什項設備	1,159,934	32,226	21,061	(33,589)	1,137,510
合 計	<u>\$ 28,104,547</u>	<u>2,672,272</u>	<u>2,189,947</u>	<u>(338,656)</u>	<u>28,248,216</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3.12.31</u>
地上權	\$ 9,914,850	366,629	-	-	10,281,479
房屋及建築	15,666,687	1,855,869	1,325,067	198,270	16,395,7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842	73,773	47,164	7,924	267,375
什項設備	1,190,893	31,879	36,668	(26,170)	1,159,934
合 計	<u>\$ 27,005,272</u>	<u>2,328,150</u>	<u>1,408,899</u>	<u>180,024</u>	<u>28,104,547</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4.12.31</u>
地上權	\$ 1,581,377	277,138	-	-	1,858,515
房屋及建築	9,189,221	2,577,722	2,016,024	(193,106)	9,557,8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836	70,646	69,272	844	140,054
什項設備	<u>358,330</u>	<u>175,206</u>	<u>21,061</u>	<u>(11,265)</u>	<u>501,210</u>
合計	<u>\$ 11,266,764</u>	<u>3,100,712</u>	<u>2,106,357</u>	<u>(203,527)</u>	<u>12,057,592</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3.12.31</u>
地上權	\$ 1,304,961	276,416	-	-	1,581,377
房屋及建築	7,639,141	2,574,590	1,078,099	53,589	9,189,2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629	65,603	41,432	4,036	137,836
什項設備	<u>225,035</u>	<u>173,497</u>	<u>36,533</u>	<u>(3,669)</u>	<u>358,330</u>
合計	<u>\$ 9,278,766</u>	<u>3,090,106</u>	<u>1,156,064</u>	<u>53,956</u>	<u>11,266,764</u>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向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標得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四十三、四十三之一、四十五及四十五之一地號土地五十年地上權。地上權原始取得成本共計3,364,140千元(含營業稅及地上權設定相關費用)，每年並按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支付地租。另履約保證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七)無形資產－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商譽	\$ 10,400,034	10,385,891
電腦軟體	7,033,118	6,696,566
營業權	13,779,247	13,779,247
其他	<u>81,189</u>	<u>78,631</u>
合計	<u>\$ 31,293,588</u>	<u>30,940,335</u>

本行及子行之商譽皆為購併所產生。

營業權係本行透過併購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取得其分行通路經營銀行業務之權利而產生，具有潛在經濟效益，並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入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4.12.31</u>
商譽	\$ 10,385,891	14,713	-	(570)	10,400,034
電腦軟體	6,696,566	2,646,506	2,244,614	(65,340)	7,033,118
營業權	13,779,247	-	-	-	13,779,247
其他	78,631	-	697	3,255	81,189
合計	<u>\$ 30,940,335</u>	<u>2,661,219</u>	<u>2,245,311</u>	<u>(62,655)</u>	<u>31,293,588</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3.12.31</u>
商譽	\$ 10,385,891	-	-	-	10,385,891
電腦軟體	6,053,896	2,645,734	1,997,269	(5,795)	6,696,566
營業權	13,779,247	-	-	-	13,779,247
其他	75,019	-	1,257	4,869	78,631
合計	<u>\$ 30,294,053</u>	<u>2,645,734</u>	<u>1,998,526</u>	<u>(926)</u>	<u>30,940,335</u>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電腦軟體	1~15年
其他	10年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款項	\$ 14,152,495	13,319,832
承受擔保品－淨額	7,957,441	8,477,444
暫付款	196,397	410,126
存出保證金－淨額	21,881,238	21,380,69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2,935,509	2,963,808
其他	<u>1,502,161</u>	<u>1,616,920</u>
合計	<u>\$ 48,625,241</u>	<u>48,168,825</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央行存款	\$ 166,030	195,560
銀行同業存款	29,299,547	32,308,817
郵匯局轉存款	63,441	99,673
透支銀行同業	858,490	1,319,277
銀行同業拆放	<u>94,605,538</u>	<u>87,124,027</u>
合計	<u>\$ 124,993,046</u>	<u>121,047,354</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央行及同業融資

	<u>114.12.31</u>	<u>113.12.31</u>
央行其他融資	\$ -	582,160
央行放款轉融資	9,117,869	8,500,567
同業融資	<u>3,458,275</u>	<u>5,593,424</u>
合計	<u>\$ 12,576,144</u>	<u>14,676,151</u>

央行其他融資：

CTBC Bank Co., Ltd.

	<u>114.12.31</u>	<u>113.12.31</u>
央行其他融資(盧比千元)	\$ -	1,520,000
利率	-	6.52%
到期日		114/01/01
利息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央行放款轉融資：

1.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u>114.12.31</u>	<u>113.12.31</u>
央行拆借(日幣千元)	\$ 5,400,000	3,300,000
利率	0.75%	0.25%
到期日	115/01/07	114/01/08
利息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到期支付

2.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u>114.12.31</u>	<u>113.12.31</u>
央行拆借(泰銖千元)	\$ 8,057,722	8,158,722
利率	0.01%	0.01%
到期日	117/06/23	117/06/23
利息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到期支付

同業融資：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u>114.12.31</u>	<u>113.12.31</u>
同業借入款(泰銖千元)	\$ 3,468,681	5,844,748
利率	0.01~1.40%	0.01~2.67%
到期日	116/08/09	115/12/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12.31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000	1,098,375	1,099,063	115年01月16日以前陸續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23,450	78,466,743	78,658,199	115年01月20日以前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333,137	104,120,381	104,314,128	115年01月29日以前陸續買回
合計	<u>\$ 192,956,587</u>	<u>183,685,499</u>	<u>184,071,390</u>	
113.12.31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15,931	13,999,223	14,008,627	114年03月06日以前陸續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00,077	61,212,278	61,385,377	114年02月06日以前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9,981,742	141,362,431	141,996,884	114年02月14日以前陸續買回
合計	<u>\$ 248,297,750</u>	<u>216,573,932</u>	<u>217,390,888</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應付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	\$ 8,904,091	8,083,577
應付承購業務	6,761,797	7,813,052
應付費用	31,114,707	25,335,210
應付利息	18,583,373	20,702,185
承兌匯票	12,496,441	11,307,465
應付代收款	7,566,859	6,988,720
應付各項彩券款	850,165	848,379
應付金融交易款	2,780,172	5,867,495
其他應付款	<u>10,806,575</u>	<u>11,454,799</u>
合 計	<u>\$ 99,864,180</u>	<u>98,400,882</u>

(廿三)存款及匯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 <u>13,054,702</u>	<u>13,570,790</u>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486,345,381	433,433,754
活期儲蓄存款	1,421,944,607	1,323,756,057
公庫存款	<u>26,920,967</u>	<u>16,631,710</u>
活期性存款小計	<u>1,935,210,955</u>	<u>1,773,821,521</u>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457,738,930	455,694,736
定期儲蓄存款	786,071,953	723,899,71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35,800	344,200
公庫存款	37,345,000	41,839,521
其他	<u>11,714,500</u>	<u>11,529,500</u>
定期性存款小計	<u>1,295,106,183</u>	<u>1,233,307,673</u>
台幣存款小計	<u>3,243,371,840</u>	<u>3,020,699,984</u>
外幣存款	2,435,567,555	2,309,036,256
現金儲值卡	165	165
匯出匯款	100,225	60,338
應解匯款	<u>1,712,467</u>	<u>1,506,166</u>
合 計	<u>\$ 5,680,752,252</u>	<u>5,331,302,909</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114.12.31	113.12.31
103-1	\$ 20,000,000	20,000,000
103-2	13,500,000	13,500,000
104-2	12,000,000	12,000,000
104-3	-	300,000
109-1	-	1,000,000
110-2	1,000,000	1,000,000
114-21	8,050,000	-
114-60	21,950,000	-
LHFG26DA	1,196,400	1,148,400
LHFG27DA	2,492,500	2,392,500
LHFG29DA	1,360,905	1,306,305
LHBANK315A	2,392,800	2,296,800
JP357880ARQ8	823,280	-
未攤銷折價數	(162,132)	(242,548)
合計	<u>\$ 84,603,753</u>	<u>54,701,457</u>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種類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03-1	103/06/18	無到期日	A券為3.70%，B券為4.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2	103/06/26	118/06/26	A券為2.0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2	104/06/10	無到期日	3.6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3	104/06/18	114/06/18	B券為2.00%，C券為2.0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1	109/11/06	114/11/06	0.4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2	110/05/18	115/05/18	0.4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4-21	114/06/05	A券：124/06/05 B券：無到期日	A券為2.30%，B券為3.45%	A券為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為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4-60	114/09/23	A券：121/09/23 B券：129/09/23 C券：無到期日	A券為2.25%，B券為2.60%，C券為4.50%	A券及B券為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C券為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LHFG26DA	113/12/04	115/12/04	2.61%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LHFG27DA	113/12/04	116/12/03	2.7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LHFG29DA	113/12/04	118/12/04	3.2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LHBANK315A	110/05/21	120/05/21	3.7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JP357880ARQ8	114/12/17	117/12/15	1.79%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本行及子行發行商業本票之相關資料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5,583,200	5,158,23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7,037)</u>	<u>(22,479)</u>
合 計	<u>\$ 5,566,163</u>	<u>5,135,751</u>
利率區間	1.50~2.27%	2.41~2.80%
借款期間	114/07/03~ 115/06/08	113/07/02~ 114/06/16

(廿六)其他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70,981,027	64,784,689
存入保證金－證券借貸交易	9,589,749	1,987,252
其他	<u>17,723</u>	<u>13,859</u>
合 計	<u>\$ 80,588,499</u>	<u>66,785,800</u>

(廿七)負債準備

	<u>114.12.31</u>	<u>113.12.31</u>
和解補償準備	\$ 146,767	118,5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22,725	2,394,721
保證責任準備	801,317	716,690
融資承諾準備	276,211	315,297
其他各項準備	<u>452,258</u>	<u>440,140</u>
合 計	<u>\$ 4,199,278</u>	<u>3,985,446</u>

(廿八)其他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預收款項	\$ 1,276,630	1,137,989
應付保管款	681,224	371,581
遞延收入	2,931,309	2,576,318
存入保證金	15,245,076	16,759,946
暫收款	4,581,892	2,631,748
其他	<u>70,329</u>	<u>249,944</u>
合 計	<u>\$ 24,786,460</u>	<u>23,727,526</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租賃負債

	摘要	114.12.31	113.12.31
地上權	地上權	\$ 6,996,518	7,123,413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7,383,791	7,649,6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59,106	134,194
什項設備	辦公用設備租賃	653,748	818,080
合 計		<u>\$ 15,193,163</u>	<u>15,725,350</u>

少數不動產租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部分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本行及子行租賃給付負債(未折現)到期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 3,080,794	2,938,7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486,176	6,498,580
超過五年	10,462,508	10,807,833
合 計	<u>\$ 20,029,478</u>	<u>20,245,176</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76,352千元及3,738,380千元。

(三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42,485千元及902,8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海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790,189	802,05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及其他退職後福利	614,636	589,121
合 計	<u>\$ 1,404,825</u>	<u>1,391,179</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15,195	6,990,1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625,006)</u>	<u>(6,188,0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0,189</u>	<u>802,058</u>

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A.計畫資產組成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90,138	7,242,8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9,727	141,143
前期服務成本	606,823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2,28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867	(71,472)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3,685	328,41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39,045)</u>	<u>(663,08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415,195</u>	<u>6,990,138</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88,080	5,700,405
利息收入	87,260	66,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15,145	666,4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3,566	418,02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539,045)</u>	<u>(663,08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625,006</u>	<u>6,188,080</u>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3,966	59,733
前期服務成本	606,823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8,501</u>	<u>15,126</u>
合 計	<u>\$ 659,290</u>	<u>74,859</u>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0,629)	(817,855)
本期認列	<u>397,593</u>	<u>397,22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036)</u>	<u>(420,629)</u>

F.主要精算假設

本行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2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行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2,9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2,492)	73,949
未來薪資增加	64,957	(63,998)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0,076)	71,517
未來薪資增加	62,865	(61,91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及其他退職後福利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4,636	589,1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614,636</u>	<u>589,121</u>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本行「退休職工福利補助辦法」辦理。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89,121	568,1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285	25,883
前期服務成本	24,225	25,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80	(1,596)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62	5,1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737)	(33,8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614,636</u>	<u>589,121</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前期服務成本	\$ 24,225	25,385
當期服務成本	11,243	11,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6,042</u>	<u>14,774</u>
合 計	<u>\$ 51,510</u>	<u>51,268</u>

C.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406)	(54,865)
本期認列	<u>(8,742)</u>	<u>(3,54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7,148)</u>	<u>(58,406)</u>

D.主要精算假設

	<u>114.12.31</u>		<u>113.12.31</u>	
	<u>員工優惠存款</u>	<u>其他退職後福利</u>	<u>員工優惠存款</u>	<u>其他退職後福利</u>
折現率	4.00%	1.500%~1.625%	4.00%	1.625%~1.75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	2.00%	-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健檢及聯誼補助使用率	2.00%	35%~65%	2.00%	36%~66%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	50.00%	-

E.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員工優惠存款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957)	8,311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8,454)	8,809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692)	8,038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8,172)	8,5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退職後福利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919)	10,48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576)	10,1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 海外分支機構確定福利計畫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行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117,900	1,003,542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83,301千元及327,080千元。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分別為76,918千元及82,206千元。

(卅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2,460,405	11,661,3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64,068)	423,490
所得稅費用	\$ <u>11,796,337</u>	<u>12,084,866</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978	59,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	6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158,975)	(84,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59,084	59,214
合 計	<u>\$ 161,194</u>	<u>34,02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5,186)	172,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80,573)	171,477
合 計	<u>\$ (405,759)</u>	<u>343,940</u>

本行及子行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70,787,517	62,827,469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15,792,758	13,770,012
國內外稅率差異影響數	(126,287)	(204,071)
免稅所得	(3,672,164)	(1,423,4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5,310	(51,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2	-
其他	(171,890)	190,190
投資抵減	(191,714)	(180,816)
所得稅稅率變動	10,322	(15,633)
所得稅費用	<u>\$ 11,796,337</u>	<u>12,084,866</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78,228	985,839
課稅損失	<u>655,867</u>	<u>524,357</u>
合計	<u>\$ 1,334,095</u>	<u>1,510,196</u>

課稅損失係依子行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行及子行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行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九年度	\$ 227,67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23,08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99,50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901,16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986,06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u>941,832</u>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3,279,334</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83,646)	(501,498)	-	-	(3,185,14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 額來自信用風險	(297,584)	-	158,975	-	(138,609)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損益	(29,444)	479,058	(442,075)	(21,804)	(14,265)
備抵呆帳	4,822,059	223,597	-	(49,124)	4,996,532
資產減損損失	24,515	166,327	-	6,795	197,637
員工福利負債	353,045	83,675	-	234	436,954
和解補償準備	16,751	(396)	-	-	16,355
保證責任準備	72,847	17,347	-	(263)	89,9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237,173	-	325,186	-	2,562,35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5,830	(2,780)	(60,978)	(1,774)	50,298
虧損扣抵及其他	1,862,481	183,599	263,564	(40,117)	2,269,527
未實現金融債券重評價	(939,361)	(44,456)	-	-	(983,817)
遞延手續費收入	614,278	59,595	-	(4,114)	669,7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6,168,944</u>	<u>664,068</u>	<u>244,672</u>	<u>(110,167)</u>	<u>6,967,5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67,079	13,047,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98,135)</u>	<u>(6,080,372)</u>
合計	<u>\$ 6,168,944</u>	<u>6,967,517</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247,436)	(436,210)	-	-	(2,683,64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 額來自信用風險	(382,215)	-	84,631	-	(297,584)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損益	441,455	(379,389)	(140,564)	49,054	(29,444)
備抵呆帳	4,367,593	391,293	-	63,173	4,822,059
資產減損損失	25,404	(255)	-	(634)	24,515
員工福利負債	386,460	(40,253)	-	6,838	353,045
和解補償準備	16,751	-	-	-	16,751
保證責任準備	86,152	(21,813)	-	8,508	72,8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409,636	-	(172,463)	-	2,237,17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9,199	(4,648)	(59,371)	650	115,830
虧損扣抵及其他	1,531,335	413,535	(90,127)	7,738	1,862,481
未實現金融債券重評價	(568,130)	(371,231)	-	-	(939,361)
遞延手續費收入	592,225	25,481	-	(3,428)	614,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838,429	(423,490)	(377,894)	131,899	6,168,94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33,553				12,367,0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5,124)				(6,198,135)
合計	\$ 6,838,429				6,168,944

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行及子行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及行政救濟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復查年度	復查內容
108	海外分行所得
訴願年度	訴願內容
105	其他損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額定股本為18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18,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普通股171,284,526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7,128,453千股。

本行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未分配盈餘13,268,014千元轉增資1,326,801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

2.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股本溢價	\$ 29,894,908	29,816,6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	1,257,215	702,184
其他	15,107	15,107
合 計	\$ 31,167,230	30,533,91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於彌補虧損，於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撥充資本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係由本行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行及子行員工，屬母公司對本行之資本投入，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3.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特別盈餘公積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	\$ 13,599,990	18,713,225
廉價購買利益提列	10,633,805	10,633,805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205,586	205,586
合 計	\$ 24,439,381	29,552,616

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310號令，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會相關函令規定，將截至99年底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4.其他權益

本行及子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 計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 (8,250,272)	(6,540,051)	1,190,335	(13,599,9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5,205,492)	-	-	(5,205,49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 險工具損益	867,122	-	-	867,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62,300	-	162,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206,541	-	13,206,5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2,777,362)	-	(2,777,3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68,650)	-	(1,368,65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636,010)	(636,01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2,588,642)</u>	<u>2,682,778</u>	<u>554,325</u>	<u>(9,351,539)</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 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 (13,651,338)	(6,590,745)	1,528,858	(18,713,2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5,850,092	-	-	5,850,09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 險工具損益	(449,026)	-	-	(449,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82,572)	-	(82,5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88,225	-	1,588,2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1,342,147)	-	(1,342,1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2,812)	-	(112,81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338,523)	(338,52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8,250,272)</u>	<u>(6,540,051)</u>	<u>1,190,335</u>	<u>(13,599,988)</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於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形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行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現金股利26,704,791千元及股票股利13,268,014千元。

本行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9,235,084千元及股票股利10,054,326千元。

有關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卅四)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57,298,147</u>	<u>49,423,93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7,128,453</u>	<u>17,128,45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35</u>	<u>2.89</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五)利息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放款息	\$ 139,410,844	130,273,151
循環信用息	3,657,560	3,401,727
有價證券息	37,560,839	31,946,282
存放央行息	3,111,247	2,538,670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8,965,346	14,618,076
其他	2,656,548	2,351,242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16,998</u>	<u>1,560</u>
小計	<u>195,379,382</u>	<u>185,130,708</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83,277,429	88,524,493
同業拆放息	4,258,343	3,405,062
借款及其他融資	9,951,813	12,291,212
租賃負債	497,782	509,041
其他	2,583,489	2,430,184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28,581</u>	<u>4,988</u>
小計	<u>100,597,437</u>	<u>107,164,980</u>
利息淨收益	<u>\$ 94,781,945</u>	<u>77,965,728</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六)手續費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信用卡業務收入	\$ 8,189,103	7,329,582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30,560,685	27,411,056
授信業務收入	5,072,750	4,173,487
彩券業務收入	6,958,657	6,196,958
其他業務收入	<u>10,328,426</u>	<u>9,919,102</u>
手續費收入合計	<u>61,109,621</u>	<u>55,030,185</u>
<u>手續費費用</u>		
信用卡業務支出	1,590,250	1,288,571
財富管理業務支出	509,051	455,227
其他業務支出	<u>3,819,665</u>	<u>3,517,435</u>
手續費費用合計	<u>5,918,966</u>	<u>5,261,233</u>
手續費淨收益	<u><u>\$ 55,190,655</u></u>	<u><u>49,768,952</u></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損益		
商業本票	\$ 3,235	1,997
國庫券	25,668	65,901
政府公債	42,484	177,745
公司債	844,024	357,869
金融債券	607,083	466,695
受益憑證	78,466	46,95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2,207	54,739
資產基礎證券	-	871
股票	488,457	79,870
其他證券及債券	2,178	(2,329)
衍生金融工具	<u>7,114,150</u>	<u>14,792,954</u>
小計	<u>9,317,952</u>	<u>16,043,267</u>
評價損益		
商業本票	(110,119)	110,095
國庫券	(15,787)	14,613
政府公債	(12,135)	(8,666)
公司債	8,985	(13,095)
金融債券	250,403	1,580,304
可轉換公司債	(58,843)	156,772
受益憑證	(10,272)	11,880
可轉讓定期存單	(44,768)	45,149
資產基礎證券	(1)	8
股票	549,371	132,014
其他證券及債券	641	1,681
衍生金融工具	2,236,138	(2,192,100)
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	<u>-</u>	<u>(12)</u>
小計	<u>2,793,613</u>	<u>(161,357)</u>
股利收入	11,943	107,570
利息收入	4,291,004	6,006,570
利息費用	<u>(1,021,327)</u>	<u>(709,372)</u>
合計	<u>\$ 15,393,185</u>	<u>21,286,678</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八)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42,193,197	37,215,503
勞健保費用	2,665,724	2,534,157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	-	75
股份基礎給付-股權交割	633,679	394,24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042,485	902,892
確定福利計畫	988,258	443,220
其他用人費用	<u>1,435,102</u>	<u>1,416,432</u>
合計	<u>\$ 48,958,445</u>	<u>42,906,522</u>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9,916人及19,259人。

(卅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房舍折舊	\$ 1,182,438	1,162,226
一般設備	414,493	460,858
交通設備	13,181	14,091
資訊設備	<u>951,775</u>	<u>965,682</u>
折舊費用小計	<u>2,561,887</u>	<u>2,602,857</u>
地上權	277,138	276,416
房屋及建築	2,577,722	2,574,5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646	65,603
什項設備	<u>175,206</u>	<u>173,497</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小計	<u>3,100,712</u>	<u>3,090,106</u>
資訊軟體攤銷	1,778,265	1,630,676
其他遞延費用	<u>697</u>	<u>1,257</u>
攤銷費用小計	<u>1,778,962</u>	<u>1,631,933</u>
合計	<u>\$ 7,441,561</u>	<u>7,324,896</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十)員工酬勞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係以本行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463千元及29,736千元；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29,736千元及25,091千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冊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3,242,226	2,842,596
資訊設備費用	4,176,963	3,760,042
一般行政費用	5,946,853	5,525,721
行銷推廣費用	4,519,142	3,899,774
其他費用	8,836,100	7,705,593
營業稅捐	<u>6,965,018</u>	<u>6,271,696</u>
合計	<u>\$ 33,686,302</u>	<u>30,005,422</u>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採租賃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費用分別為564,370千元及532,049千元。

(冊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行及子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及子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行及子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股權商品投資則依其他財務資訊評估或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工具，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長期性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行及子行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5)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多採用評價模型評價，非選擇權類之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
- (6)評價所需的市價資訊，於集中市場成交之活絡交易，直接採用集中市場的市價資訊；於店頭市場交易之產品市價資訊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如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或其他經紀商。取價原則係採用收盤價、結算價、固定取價時間之市場價格中價或多家獨立經紀商之平均報價。
- (7)本行及子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行及子行違約機率，考量本行及子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行及子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 本行及子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 (8)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行及子行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u>114.12.31</u>	
<u>金融資產</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73,121,158	954,150,124

	<u>113.12.31</u>	
<u>金融資產</u>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17,934,513	983,978,8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該輸入值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輸入值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 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310,055	4,777,145	-	532,910
債務工具投資	237,926,509	1,967,302	235,959,137	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3,819,404	49,219,910	38,920	4,560,574
債務工具投資	399,257,280	195,313,776	203,943,504	-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43,694	-	-	21,143,694
避險之金融負債	4,204,108	4,204,108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59,934	1,728,878	63,815,734	515,322
避險之金融資產	209,928	-	209,92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3,733,689	175,985	63,517,301	40,403
避險之金融負債	48,886	-	48,886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54,150,124	633,021,798	307,864,946	13,263,380
投資性不動產	7,260,044	-	-	7,260,0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4,666,753	4,179,411	-	487,342
債務工具投資	322,535,786	2,957,842	319,577,871	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3,392,117	18,373,544	46,694	4,971,879
債務工具投資	308,246,440	137,920,405	170,326,035	-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83,105	-	-	8,883,10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111,209	1,217,250	82,649,515	244,444
避險之金融資產	26,847	-	26,84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7,756,355	1,415	77,742,346	12,594
避險之金融負債	154,656	-	154,656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83,978,899	722,759,655	255,532,261	5,686,983
投資性不動產	7,244,127	-	-	7,244,127

(3)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14年度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1,859	446,042	(22,086)	149,975	4,214	-	261,524	178	-	1,048,3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1,879	-	155,064	-	-	-	189	566,180	-	4,560,574
合 計	\$ 5,703,738	446,042	132,978	149,975	4,214	-	261,713	566,358	-	5,608,876
名稱	期初餘額	113年度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496	259,488	(14,027)	216,330	1,787	-	148,215	-	-	731,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9,790	-	259,417	543,465	283	-	81,076	-	-	4,971,879
合 計	\$ 4,666,286	259,488	245,390	759,795	2,070	-	229,291	-	-	5,703,7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轉出。因該等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之改變，第三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發生移轉。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益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295,385千元及利益217,914千元。

(5)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4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2,594	542,008	-	-	-	-	514,199	-	-	40,40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83,105	(642,644)	794,985	16,981,385	-	-	4,873,137	-	-	21,143,694
合計	\$ 8,895,699	(100,636)	794,985	16,981,385	-	-	5,387,336	-	-	21,184,097

名稱	113年度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781	11,420	-	-	-	-	9,607	-	-	12,59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34,461	(931,923)	423,154	900,566	-	-	543,153	-	-	8,883,105
合計	\$ 9,045,242	(920,503)	423,154	900,566	-	-	552,760	-	-	8,895,699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益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241,819千元及利益1,629,007千元。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以下說明為就評價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評價影響，本行及子行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有：

A.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背對背交易(Back-to-Back transaction)，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金融資產與負債間可完全互抵，對於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部位，針對該金融債券部位進行敏感度分析，假設本行信用價差(Credit spread)上下變動1bp，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表：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43,095</u>	<u>(43,09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34,536</u>	<u>(34,508)</u>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資產0千元及5,277千元，負債0千元及5,277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4.12.31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2,980	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	淨資產價值/價值乘數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560,574	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	淨資產價值/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營收比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營收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143,694	利率/股權選擇權模型	信用風險參數	0.20~1.67%	信用風險參數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322	利率/股權選擇權模型	利率/股權選擇權利率/股權相關係數	-18.00~97.00%	利率/股權選擇權相關係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403	利率/股權選擇權模型	利率/股權選擇權利率/股權相關係數	-18.00~97.00%	利率/股權選擇權相關係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3.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7,415	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	淨資產價值/價值乘數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971,879	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	淨資產價值/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營收比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營收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83,105	利率/股權選擇權模型	信用風險參數	0.14~1.64%	信用風險參數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167	利率/股權選擇權模型	利率/股權選擇權利率/股權相關係數	-18.00~95.00%	利率/股權相關係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17	利率/股權選擇權模型	利率/股權選擇權利率/股權相關係數	-18.00~95.00%	利率/股權相關係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訊息的一致性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用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財務風險資訊

本行與子行訂有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做為風險管理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治理理念、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其風險管理目標，係將本行及子行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達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本行及子行主要面對的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總管理處及全體人員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茲說明權責如下：

董事會為本行及子行風險管理之最高督導單位，負有核准、審視、監督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的責任，並且建立健全、獨立的風險文化、確保管理架構以及風險控管功能的運作，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高階管理階層根據董事會的政策方向，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及有效的風險評核機制，確保本行及子行的營運活動、發展策略與董事會之政策方向一致，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督導、確保體制得宜運作，做為向銀行董事會盡最高責任之具體表現。

風險總管理處負責銀行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規劃暨控管事宜，發展能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之政策與策略，並監控制度執行之落實情形，以及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市場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價差)、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其波動度、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目的及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者。

以下針對交易目的及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制度分別揭示：

A.交易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制度

a.交易目的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金融交易業務之風險管理基石，明確規範金融交易業務之市場風險管理整體架構，使本行及子行各階層管理人員充分了解市場風險，並給予適當管理。

b.交易目的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A)風險管理程序

(a)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b)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本行及子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及子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d)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及子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風險衡量方式

(a)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建置並維護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系統，並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IMA)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

(b)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c)因子敏感度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用以控管單一風險因子跨產品之投資組合暴險，包含但不限於利率、匯率、權益、商品及信用等資產類別。

c.交易目的投資組合市場風險抵減與避險

本行及子行金融交易業務持有之部位涵蓋現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現貨部位之風險或搭配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組成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藉由風險值、風險因子敏感度等風險衡量方法，據以評估及監控交易部位與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d.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

(A)交易目的利率風險定義

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的不利變動所產生的損失。本行及子行涉及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選擇權等。

(B)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及子行視實際業務發展及管理需求，訂定幣別及利率曲線別之交易限額，用以有效管理本行及子行之交易目的利率風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交易目的利率風險衡量方法

主要以利率風險敏感度(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衡量本行及子行利率風險，PVBP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1基點)，對該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各利率曲線平行上移1基點	交易幣別	114.12.31	113.12.31
	HKD	\$ (879)	(103)
	IDR	(460)	(566)
	NTD	(3,522)	9,808
	PHP	(504)	(141)
	THB	(1,362)	(31)
	USD	531	(255)
	其他	(586)	(410)

e.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

(A)交易目的匯率風險定義

匯率風險來自於匯率的不利變動所產生的損失。本行及子行涉及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

(B)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及子行視實際業務發展及管理需求，訂定幣別或貨幣對(Currency Pair)之交易限額，用以有效管理本行及子行之交易目的匯率風險。

(C)交易目的匯率風險衡量方式

主要以匯率風險敏感度(FX delta)衡量本行及子行匯率風險，FX delta 係指各幣別匯率上升1%，對於對應幣別部位淨額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各幣別匯率上升1%	交易幣別	114.12.31	113.12.31
	AUD	\$ 476	283
	EUR	492	337
	HKD	(789)	(1,482)
	JPY	(1,097)	411
	PHP	(329)	(352)
	RMB	1,673	1,428
	USD	550	419
	VND	(375)	22
	其他	(309)	7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其它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A) 權益證券敏感度(Equity delta)

係指權益證券產品標的物價格上升1%，對該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及子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可轉換公司債、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等。

(B) 商品敏感度(Commodity delta)

係指商品標的物價格上升1%，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及子行所承作之商品包含黃金及原油衍生工具等。

(C) 信用風險貼水敏感度(CR01, Credit01)

係指隱含信用風險商品之信用風險貼水上升0.01%(1基點)，對該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及子行所承作之隱含信用風險商品包含信用衍生工具等。

風險敏感度	交易國別		
	/ 商品	114.12.31	113.12.31
權益價格風險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台灣	\$ 172	-
	美國	722	(233)
	荷蘭	(5)	-
	泰國	3	3
信用風險貼水敏感度			
信用風險貼水上升1基點		(2,088)	(922)

B. 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制度

a. 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

(A) 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之定義

本行及子行之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定義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未來盈餘或經濟價值造成的影響。

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項目對利率變動反應不一而來，如因資產負債重訂價時點及金額不同、長短天期利率變動幅度不同、資產及負債連結之利率指標對利率敏感度不同或產品內含選擇權。

(B) 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以「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透過此政策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以資金轉撥計價制度(Funds Transfer Pricing, FTP)引導存放部位調整，及透過資金調度部位的調節或避險，改變銀行資金來源運用配置，達到平衡風險與報酬的目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本行及子行透過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管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配對式資金轉撥計價制度(Match-Term 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管理單位控管，主動調節部位，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

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包含：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非交易目的意圖承作之金融商品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利率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會議。

本行及子行常使用的衡量工具有：

(a)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訂價的金額及其缺口，以了解利率風險錯配情況。

(b)利率風險敏感度：

1.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以1bp Δ NII及1bp Δ EVE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 1BP)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 NII)及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 EVE)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 Δ 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的影響程度，該衡量側重短期影響；淨經濟價值(1bp Δ EVE)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該衡量側重長期影響。

2.(非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利率敏感性：以利率風險敏感度(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

(c)壓力測試：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d)(非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之損益：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及子行風險胃納。

(D)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抵減與避險

本行及子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風險分析及導致風險變化的主要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擬具因應策略提報限額核准層級核准。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行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進行外部避險時，須擬定避險計劃，並明確定義避險目標及策略、被避險標的、市場走勢對損益影響評估與具體的避險條件及是否符合避險會計，經核決層級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核決層級報告。

b. 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

(A) 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之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定義係指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外匯部位，將因匯率變動而對盈餘造成影響。

(B) 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匯率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

(C) 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本行及子行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匯率風險。依據各限額層級核准之各項風險限額或控管機制控管，將業務單位之匯率風險部位集中拋補至專責管理單位；海外分子行若無專責外匯交易單位者，由資金管理單位統籌管理並對外拋補，以控管本行及子行匯率風險暴險。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衡量方式主要為計算匯率風險敏感度(FX Delta)，衡量匯率變動時，損益之變化程度。

(D) 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監控與報告

本行及子行訂有風險限額或控管機制以管理匯率風險；超限時，由業務單位說明超限原因，並擬具因應策略，經風險管理單位檢視後提報限額核決層級核准。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c. 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管理

(A) 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之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所造成之損益。

(B) 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權益證券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以控管對未來盈餘或股東價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C) 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本行及子行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權益證券風險。並依據各限額核准層級核准之各項風險限額控管，以控管本行及子行權益證券風險暴險。權益證券限額主要構面包括持有部位限額以及當年度損益之管理介入指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抵減

本行及子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業務單位應分析成因、影響並擬具因應方案，經風險管理單位檢視後，提報限額核准層級核准。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d.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4.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83,446	(192,673)
	利率曲線下跌1bp	(83,446)	192,673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1%	154	-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1%	(154)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7,441	490,95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37,441)	(490,959)

113.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72,104	(140,917)
	利率曲線下跌1bp	(72,104)	140,917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1%	72	-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1%	(72)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39,556	183,24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39,556)	(183,245)

註：採公允價值避險或國外營運資本金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其於避險有效期間之損益可被高度互抵，對本行及子行整體之損益無重大影響，故不納入前端的彙總部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34(a)段規定，企業須於報導結束日關於企業對於該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本行及子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14.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49,991,453	31.4380	1,571,631,300
JPY	2,987,037,109	0.2008	599,797,052
THB	373,840,914	0.9970	372,719,391
RMB	39,763,263	4.4978	178,847,203
AUD	8,010,239	21.0320	168,471,352
EUR	2,044,754	36.9050	75,461,653
HKD	17,765,112	4.0390	71,753,286
SGD	1,259,622	24.4500	30,797,759
非貨幣性項目			
THB	8,954,503	0.9970	8,927,639
USD	68,504	31.4380	2,153,628
JPY	3,102,988	0.2008	623,0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MB	277,636	4.4978	1,248,752
JPY	664,761	0.2008	133,4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 56,625,638	31.4380	1,780,196,805
JPY	2,976,333,219	0.2008	597,647,710
THB	343,089,081	0.9970	342,059,813
RMB	42,911,943	4.4978	193,009,339
EUR	1,502,498	36.9050	55,449,696
AUD	2,476,665	21.0320	52,089,218
HKD	9,841,993	4.0390	39,751,809
SGD	216,058	24.4500	5,282,6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43,226,563	32.7810	1,417,009,970
JPY	2,739,278,519	0.2099	574,974,561
THB	320,768,385	0.9570	306,975,345
RMB	47,364,830	4.4775	212,076,026
AUD	6,346,754	20.3960	129,448,400
HKD	14,308,426	4.2220	60,410,176
SGD	1,271,419	24.1180	30,664,087
EUR	884,586	34.1320	30,192,690
非貨幣性項目			
THB	8,727,323	0.9570	8,352,048
USD	143,360	32.7810	4,699,499
JPY	2,746,403	0.2099	576,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MB	276,821	4.4775	1,239,467
JPY	2,125,326	0.2099	446,1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 53,907,155	32.7810	1,767,130,450
JPY	2,649,319,901	0.2099	556,092,248
THB	298,307,018	0.9570	285,479,817
RMB	47,031,702	4.4775	210,584,448
AUD	2,156,070	20.3960	43,975,200
EUR	922,637	34.1320	31,491,449
HKD	6,697,259	4.2220	28,275,828
SGD	251,098	24.1180	6,055,9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39,707,326	113,330,772	116,498,254	133,143,927	3,502,680,27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21,144,432	2,067,793,705	163,273,055	102,582,650	3,354,793,8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18,562,894	(1,954,462,933)	(46,774,801)	30,561,277	147,886,437
淨 值					430,971,3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3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70,226,397	106,669,936	106,416,932	104,471,139	3,387,784,4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943,677,596	1,873,644,861	183,411,228	81,399,475	3,082,133,1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26,548,801	(1,766,974,925)	(76,994,296)	23,071,664	305,651,244
淨 值					393,863,1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7.60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本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395,523	1,821,264	815,804	15,634,338	35,666,9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029,348	15,644,917	2,230,404	486,278	42,390,9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633,825)	(13,823,653)	(1,414,600)	15,148,060	(6,724,018)
淨 值					13,708,6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4.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0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481,208	997,688	1,096,657	14,651,432	31,226,9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363,665	14,756,989	2,210,792	488,504	41,819,9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82,457)	(13,759,301)	(1,114,135)	14,162,928	(10,592,965)
淨 值					12,014,9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4.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16)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係指由於授信戶、保證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及子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C.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A)風險辨識：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B)風險衡量：為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本行及子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信用風險評等以量化客戶風險，並訂立有信用風險評等之管理辦法，定期驗證以確保評等有效性及適切性。除信用風險評等，信用風險之衡量亦包含信用風險政策以及(資深)授信人之專業判斷，藉以完整評估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以及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C)風險監控：本行及子行訂有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覆審管理及觀察預警程序、擔保品鑑估及管理制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行及子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D)風險報告：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信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及子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b.風險衡量方式：

(A)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本行及子行歷史資料與內部專家經驗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或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風險參數監理值，計算本行及子行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本行及子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a)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暴險類型、產業特性、營收規模與本行及子行往來模式差異，分別建立中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並建立信用評等等級表(Masterscale)，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個人金融則依據個人金融信用評等模型，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評等，每一評等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
- (b)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內部評等法採用主管機關監理值，計算各擔保品下逐筆案件違約損失率；個人金融則依據產品及擔保品特性建置違約損失率評等，每一評等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
- (c)違約暴險額：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以及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考量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為表內資產之比例)，估算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暴險額。

(B)壓力測試：

依信用風險重大性與業務規模，建立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壓力測試制度。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過程，事先評估內外部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及嚴重程度、了解銀行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及財務強度，以利事先擬定應變計劃、進而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對本行及子行的衝擊。

D.信用風險抵減與避險

a.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

為確保並維持其擔保價值，本行及子行對於擔保品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依據市場價值的穩定度與擔保品特性，制訂可提供設質的擔保品種類，並考量其歷史回收狀況，制訂最高貸款成數。擔保品價值的認定，除了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並參酌市場行情與實價登錄資訊，以確保擔保品價值的公允。透過定期的重估價，價值波動高的物件，亦可及早掌握其擔保力的適足性。

b.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本行及子行的風險損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貸後控管制度：

有關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本行及子行貸後控管制度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中有關辦理覆審與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信用狀況查核、營運及財務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資金用途檢視及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或信用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

d. 信用風險管理評核制度：

針對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檢視、監控與實地查核，以確保目前信用風險管控機制之有效性，進而協助本行及子行業務長期經營的穩健成長。

e. 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分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

f. 風險集中度管理：

除了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外，有鑒於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以及減少對單一企業團客戶暴險額過高之潛在風險，本行及子行制定了限額管控機制，由「資產組合層級」與「單一企業團層級」，建立適切之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定期監控的風險限額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高風險等級客層、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

E.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請詳附註六(冊二)3(3)G.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銀行任何個別(或群組)的暴險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大到足以威脅銀行的安全或維持核心的業務能力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本行及子行已具備適當的內部政策、系統及控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信用風險之集中情形。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依產業別、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表內項目	114.12.31								合計
	個人	服務業	政府公營	高科技	不動產	製造業	金融業	其他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 115,579,592	-	-	-	-	-	-	-	115,579,592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	5,180,224	236,902	9,830,816	7,380	2,872,059	3,004,672	-	21,132,053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1,690,013,499	-	-	-	-	-	-	-	1,690,013,499
—商業貸款	126,769,432	159,444,142	234,294,415	102,808,677	152,417,118	206,023,102	43,612,418	1,340,499	1,026,709,803
—微型企業貸款	1,168,942	661,364	-	108,674	61,429	207,694	10,775	-	2,218,878
—外幣放款	286,346,921	354,416,845	6,322,667	86,561,840	247,151,606	252,964,204	256,754,846	7,679,187	1,498,198,116
—催收款	3,895,643	3,583,333	-	95,957	1,288,842	3,223,211	305	285,023	12,372,314
—折溢價調整	(435,556)	(703,216)	(391)	(36,675)	(245,668)	(181,061)	(91,062)	(76,718)	(1,770,347)
其他金融資產	138,973	373,317	-	-	-	-	-	106,419	618,709
合計	<u>\$ 2,223,477,446</u>	<u>522,956,009</u>	<u>240,853,593</u>	<u>199,369,289</u>	<u>400,680,707</u>	<u>465,109,209</u>	<u>303,291,954</u>	<u>9,334,410</u>	<u>4,365,072,617</u>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u>\$ 1,547,173,558</u>	<u>315,260,478</u>	<u>79,705,131</u>	<u>462,420,205</u>	<u>154,223,006</u>	<u>575,874,411</u>	<u>165,258,493</u>	<u>1,997,858</u>	<u>3,301,913,14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114.12.31					合計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68,228	41,700	-	209,9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75,673,695	290,548,636	87,860,272	19,129,159	973,211,762	
合計	<u>\$ 828,958,916</u>	<u>343,425,666</u>	<u>179,692,713</u>	<u>20,601,675</u>	<u>1,372,678,970</u>	

表內項目	113.12.31								合計
	個人	服務業	政府公營	高科技	不動產	製造業	金融業	其他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 102,384,246	-	-	-	-	-	-	-	102,384,246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	5,451,364	30,983	18,550,985	4,920	3,161,744	4,205,891	-	31,405,887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1,456,541,618	-	-	-	-	-	-	-	1,456,541,618
—商業貸款	120,371,388	127,521,333	319,996,030	91,760,683	137,664,262	168,966,616	35,683,254	1,433,157	1,003,396,723
—微型企業貸款	1,450,808	1,287,778	-	180,116	348,580	392,647	14,426	-	3,674,355
—外幣放款	270,308,399	333,201,224	2,576,114	68,361,573	205,725,676	219,578,174	247,760,251	9,693,707	1,357,205,118
—催收款	4,153,208	3,159,519	-	140,594	411,524	2,426,436	146,701	327,089	10,765,071
—折溢價調整	(479,523)	(713,668)	(208)	(28,275)	(171,368)	(189,844)	(156,565)	(19,810)	(1,759,261)
其他金融資產	154,313	371,633	-	-	-	-	-	389,588	915,534
合計	<u>\$ 1,954,884,457</u>	<u>470,279,183</u>	<u>322,602,919</u>	<u>178,965,676</u>	<u>343,983,594</u>	<u>394,335,773</u>	<u>287,653,958</u>	<u>11,823,731</u>	<u>3,964,529,291</u>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u>\$ 762,824,871</u>	<u>252,005,956</u>	<u>69,792,758</u>	<u>424,616,819</u>	<u>139,524,856</u>	<u>557,391,952</u>	<u>164,181,630</u>	<u>1,181,683</u>	<u>2,371,520,525</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170,949,731	56,550,919	78,231,483	2,514,307	308,246,440
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2,960	3,887	-	26,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68,697,166	253,800,125	82,073,465	13,437,511	1,018,008,267
合計	\$ 839,646,897	310,374,004	160,308,835	15,951,818	1,326,281,554

b.地區別

表內項目	114.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36,682,426	88,751,700	194,756,809	79,066,345	399,257,280
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34,954	-	174,974	-	209,928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115,579,592	-	-	-	115,579,592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6,412,326	3,908,207	9,837,956	973,564	21,132,053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1,353,545,519	-	-	-	1,353,545,519
－消費性貸款	336,467,980	-	-	-	336,467,980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1,023,989,315	363,888	1,191,007	1,165,593	1,026,709,803
－微型企業貸款	2,216,723	-	2,155	-	2,218,878
外幣放款	67,861,083	183,281,958	1,170,048,654	77,006,421	1,498,198,116
催收款	2,459,685	2,317,377	7,178,673	416,579	12,372,314
折溢價調整	(885,958)	(59,059)	(788,574)	(36,756)	(1,770,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98,722,930	360,666,700	156,455,248	57,366,884	973,211,762
其他金融資產	138,972	-	479,737	-	618,709
合計	\$ 3,343,225,547	639,230,771	1,539,336,639	215,958,630	5,737,751,587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 2,559,547,947	54,814,027	603,950,913	83,600,253	3,301,913,14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表內項目	113.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15,590,218	93,396,465	169,866,479	29,393,278	308,246,440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26,847	-	26,847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102,384,246	-	-	-	102,384,246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8,316,542	5,282,190	15,751,755	2,055,400	31,405,887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1,173,367,570	-	-	-	1,173,367,570
－消費性貸款	283,174,048	-	-	-	283,174,048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999,962,752	382,200	1,518,086	1,533,685	1,003,396,723
－微型企業貸款	3,672,046	-	2,309	-	3,674,355
外幣放款	43,365,536	186,889,901	1,059,732,883	67,216,798	1,357,205,118
催收款	2,921,514	448,467	6,704,108	690,982	10,765,071
折溢價調整	(885,792)	(130,169)	(706,610)	(36,690)	(1,759,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63,494,145	340,442,974	179,514,016	34,557,132	1,018,008,267
其他金融資產	154,313	-	761,221	-	915,534
合計	<u>\$ 3,095,517,138</u>	<u>626,712,028</u>	<u>1,433,171,094</u>	<u>135,410,585</u>	<u>5,290,810,845</u>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u>\$ 1,725,186,872</u>	<u>30,143,325</u>	<u>543,139,739</u>	<u>73,050,589</u>	<u>2,371,520,525</u>

G. 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及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暴險信用分析

本行及子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以內部評等系統為基礎，估算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與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減損評估成份因子，並據此計算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國家別、內部評等、信用風險狀態、產業別…等建立風險區隔，個人金融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用評分、遲延狀態等，建立風險區隔。針對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據擔保狀態(如：部分擔、十足擔等)，建立風險區隔，個人金融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暴險金額、擔保品特性等)，建立風險區隔。違約暴險額(EAD)則採用當期暴險法或是各期暴險法估計。表內暴險額為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應收手續費)，表外暴險額則援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與槓桿比率」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監理值之規範，計算違約暴險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原則主要考量指標：

- a. 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業務，因受買方驗收時間點與帳款月結的影響以逾期超過60天為指標，另應收帳款融資業務因寬限期為45天以逾期超過45天為指標。
- b. 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日內部信用評等或擔保品價值有顯著貶落。
- c. 報導日借款人的信用品質狀態依預警觀察管理機制已列入觀察戶或信用品質狀態已與逾期部位違約機率相近。

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借款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c.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d.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e. 借款人已亡故、解散、聲請破產可能性高或進行財務重整；
- f. 因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g. 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h. 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前瞻性資訊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估算：

運用各國總體經濟之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之攸關總經因子(例如：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利率、失業率)，其選定原則為與本行違約經驗具有風險相關性且符合預期方向性，再依最終選定之總經因子建立風險前瞻燈號，並以此燈號與內外部違約經驗結合，進行信用風險部位的前瞻調整。另綜合產業界、官方機構、學術界各機構對於各國未來總體經濟的預測，挑選出具代表性之分析機構，取其平均值，以預測未來三年景氣之經濟情況反映於減損估計中。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及子行判斷信用風險較低。部分產品考量其特性及無歷史減損發生經驗，視為低信用風險產品(如存單質借、存拆同業等)。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預期之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114.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A)+(B)+ (C)+(D)-(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已個別 減損(C)	已組合 減損(D)	備抵減損(E)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351,777,966	47,479,314	-	399,257,280	-	-	-	-	-	-	232,633	399,024,647
避險之金融資產	187,481	22,447	-	209,928	-	-	-	-	-	-	-	209,928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105,013,406	4,221,560	3,714,394	112,949,360	6,516	5,912	349,955	362,383	-	2,267,849	1,091,749	114,487,843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8,414,995	9,759,935	2,267,188	20,442,118	-	6,969	-	6,969	682,966	-	675,103	20,456,950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一房貸	1,338,783,183	6,511,686	4,883,225	1,350,178,094	81,088	3,177	237,302	321,567	-	3,045,858	204,589	1,353,340,930
一消費性貸款	275,479,745	22,561,259	25,456,539	323,497,543	32,029	31,552	1,736,697	1,800,278	-	11,170,159	6,361,631	330,106,349
企業金融												
一商業貸款	455,876,002	474,435,896	90,207,875	1,020,519,773	792	285,279	2,195,192	2,481,263	2,951,774	756,993	996,486	1,025,713,317
一微型企業貸款	497,223	1,361,037	133,735	1,991,995	-	56,400	76,169	132,569	48,649	45,665	8,255	2,210,623
外幣放款	809,346,634	447,591,457	199,262,832	1,456,200,923	680,826	1,045,782	26,372,810	28,099,418	4,706,002	9,191,773	21,677,410	1,476,520,706
催收款	3,455	-	-	3,455	3,792	-	-	3,792	6,360,531	6,004,536	6,895,380	5,476,934
折溢價調整	(1,259,481)	(445,778)	(67,286)	(1,772,545)	2,461	18	(28,390)	(25,911)	(1,153)	29,262	(654)	(1,769,6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29,755,917	126,050,601	17,324,924	973,131,442	-	-	80,320	80,320	-	-	90,604	973,121,158
其他金融資產	106,419	-	-	106,419	-	-	-	-	373,317	138,973	198,603	420,106
合計	\$ 4,173,982,945	1,139,549,414	343,183,426	5,656,715,785	807,504	1,435,089	31,020,055	33,262,648	15,122,086	32,651,068	38,431,789	5,699,319,798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 2,392,649,551	759,640,020	146,438,770	3,298,728,341	18,790	53,189	2,085,301	2,157,280	16,397	1,011,122	408,085	3,301,505,0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113.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A)+(B)+ (C)+(D)-(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已個別 減損(C)	已組合 減損(D)	備抵減損(E)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270,117,543	35,530,895	31,344	305,679,782	2,566,658	-	-	2,566,658	-	-	863,798	307,382,642
避險之金融資產	26,847	-	-	26,847	-	-	-	-	-	-	-	26,847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91,224,292	4,381,743	4,108,828	99,714,863	4,453	5,945	442,041	452,439	-	2,216,944	1,035,760	101,348,486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12,642,579	14,232,157	3,364,046	30,238,782	-	7,213	-	7,213	1,159,892	-	758,536	30,647,351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一房貸	1,160,416,185	6,086,888	3,798,715	1,170,301,788	75,246	24,819	203,866	303,931	-	2,761,851	159,810	1,173,207,760
一消費性貸款	217,256,114	23,130,322	30,653,962	271,040,398	44,766	35,106	1,744,810	1,824,682	-	10,308,968	6,313,630	276,860,418
企業金融												
一商業貸款	521,302,155	400,423,028	71,466,469	993,191,652	1,759	233,303	3,255,870	3,490,932	5,929,760	784,379	881,853	1,002,514,870
一微型企業貸款	231,851	2,473,133	475,271	3,180,255	-	41,003	289,568	330,571	75,470	88,059	22,494	3,651,861
外幣放款	727,357,229	436,451,010	159,729,759	1,323,537,998	444,230	97,530	19,380,468	19,922,228	6,070,910	7,673,982	21,162,067	1,336,043,051
催收款	5,714	-	-	5,714	4,050	-	-	4,050	3,988,002	6,767,305	7,878,052	2,887,019
折溢價調整	(998,381)	(462,516)	(55,607)	(1,516,504)	2,578	(15)	(263,271)	(260,708)	(698)	18,649	(847)	(1,758,4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00,608,141	99,232,771	18,167,355	1,018,008,267	-	-	-	-	-	-	73,754	1,017,934,513
其他金融資產	389,588	-	-	389,588	-	-	-	-	371,633	154,313	151,968	763,566
合計	\$ 3,900,579,857	1,021,479,431	291,740,142	5,213,799,430	3,143,740	444,904	25,053,352	28,641,996	17,594,969	30,774,450	39,300,875	5,251,509,970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 1,542,023,248	693,789,274	134,512,231	2,370,324,753	2,663	2,195	911,258	916,116	7,000	272,656	386,149	2,371,134,376

註1：上表備抵減損金額係依據目前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計提。

註2：Stage 1為備抵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金融工具。

Stage 2為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金融工具且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Stage 3為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金融工具且自於報導日已信用減損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H.承受擔保品

本行及子行承受擔保品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請詳附註六(十八)。

I.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及子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別/項目		年 月		114.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金融	擔 保	7,574,330	767,539,287	0.99 %	38,611,271	246.72 %	
	無 擔 保(註十)	8,075,535	1,470,883,468	0.55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095,228	1,307,149,396	0.16 %	13,625,856	650.33 %	
	現金卡	7,778	539,354	1.44 %	6,276	80.69 %	
	小額純 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2,532,214	308,128,770	0.82 %	10,417,293	411.39 %
		購入放款	-	291,364	- %	-	- %
	其 他	擔 保	260,419	347,536,400	0.07 %	3,477,985	408.14 %
		無擔保	591,746	27,444,571	2.16 %		
放款業務合計		21,137,250	4,229,512,610	0.50 %	66,138,681	312.90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33,994	115,718,565	0.12 %	1,180,984	881.37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1,132,053	- %	865,031	- %	

業務別/項目		年 月		113.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金融	擔 保	6,008,055	721,812,691	0.83 %	37,443,210	284.53 %	
	無 擔 保(註十)	7,151,553	1,371,181,119	0.52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061,178	1,196,206,411	0.17 %	11,558,615	560.78 %	
	現金卡	12,909	606,586	2.13 %	9,694	75.09 %	
	小額純 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2,734,615	276,614,016	0.99 %	10,141,731	370.87 %
		購入放款	-	260,898	- %	1	- %
	其 他	擔 保	165,765	253,732,356	0.07 %	2,503,418	371.52 %
		無擔保	508,065	11,168,808	4.55 %		
放款業務合計		18,642,140	3,831,582,885	0.49 %	61,656,669	330.74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48,605	102,538,559	0.14 %	1,135,684	764.23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1,405,887	- %	1,060,651	- %	

註：一、本行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目前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另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其相關備抵呆帳帳列負債準備。
- 九、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2,222	299,924	3,757	262,70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註2)	1,177,347	80,423	985,571	68,071
合計	1,179,569	380,347	989,328	330,779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十、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b.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7,779,849	4.13 %
2	B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6,656,881	3.86 %
3	C集團銀行業	12,667,862	2.94 %
4	D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1,465,097	2.66 %
5	E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1,071,317	2.57 %
6	F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676,705	2.48 %
7	G集團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0,092,871	2.34 %
8	H集團西藥製造業	9,508,180	2.21 %
9	I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270,614	2.15 %
10	J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9,214,176	2.14 %

11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K集團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17,238,142	4.38 %
2	B集團其他土木工程業	11,616,085	2.95 %
3	L集團水泥製造業	11,424,394	2.90 %
4	F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658,523	2.71 %
5	D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0,008,837	2.54 %
6	M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916,420	2.52 %
7	N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9,571,785	2.43 %
8	I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265,375	2.35 %
9	O集團融資租賃業	9,210,205	2.34 %
10	P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8,749,464	2.22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A.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在合理期間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本行及子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受各種外部市場以及內部因素影響，例如受金融市場影響，金融工具變現不易進而使支付能力減損、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及因信用、市場或作業風險事件致債權人或存戶對銀行償債能力產生質疑等。

B.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係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以平衡風險與報酬。

C.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本行及子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與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機制，建立並完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程序，作為本行及子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基礎。透過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流動性風險暴險。流動性風險質化風險胃納為：「銀行隨時維持均衡的資產負債結構、建構穩定之存款基礎、分散資金來源並妥善安排各天期資金落點，以確保在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備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本行及子行之資金管理單位為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確保流動性為其最高責任，並由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資金管理單位其主要權責為：

- a.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保有日中適當的支付能力。
- b.透過調度及投資工具、金額與到期的配置，調整資金缺口及變現性，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及主管機關要求，並可支應客戶資金進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應分散調度及投資工具與往來對象，降低集中度。

d.察覺流動危機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程序並配合調節部位。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需辨識流動性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暴險報告外，監控流動性的預警指標，並於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程序，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以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

流動性風險衡量系統與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a.建立完整的流動性風險衡量系統，常見的方式如下：

因流動風險管理涉及較多個面向，須由多項量化指標來做綜合判斷與管理，衡量指標的選擇依據資產負債特性與複雜程度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例如存放比、資金到期日結構分析、流動比率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資金來源集中度與存款穩定度。並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像化，有效率的瞭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以系統化且即時有效的監控流動風險。

b.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性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會議；針對重要流動性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銀行或金控高階管理階層，協助其掌握暴險變化並因應，以綜觀並協調各業務單位調節暴險，兼顧風險與報酬。

D.流動性風險抵減與避險

本行及子行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性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性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管理會議充分討論，以綜觀並協調各業務單位，調節暴險並兼顧風險與報酬。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及導致風險變化的主要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擬具因應方案並提報限額核決層級核准。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身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D-SIBs)，本行及子行就流動性另設有嚴謹的監控指標與壓力測試，以及早偵測危機，並依「流動性緊急應變管理辦法」之指引，綜理各項資源以迅速因應危機，確保流動性的穩健經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1,221,972	14,617,696	2,538,322	819,164	-	129,197,154
央行及同業融資	756,381	825,271	903,514	97,527	9,993,451	12,576,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2,499,694	-	-	72,348	18,571,652	21,143,6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3,685,499	-	-	-	-	183,685,499
應付款項	34,611,316	8,557,706	14,590,368	21,360,425	30,564,944	109,684,759
存款及匯款	3,483,479,322	783,189,325	541,053,755	715,936,648	157,173,472	5,680,832,522
應付金融債券	-	-	3,392,800	1,196,400	80,176,685	84,765,885
其他金融負債	19,577,647	4,422,226	5,801,059	7,785,942	42,999,474	80,586,348
應付商業本票	1,794,600	1,495,500	2,293,100	-	-	5,583,200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3,966,654	16,268,829	2,829,271	7,981,643	957	121,047,35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74,247	1,177,440	1,508,401	3,302,535	6,913,528	14,676,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390,710	-	-	-	8,492,395	8,883,1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3,880,413	22,693,519	-	-	-	216,573,932
應付款項	40,954,272	6,627,579	16,424,769	27,280,862	60,160,854	151,448,336
存款及匯款	3,120,627,275	823,533,597	514,898,257	695,696,368	176,547,412	5,331,302,909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0	1,000,000	53,644,005	54,944,005
其他金融負債	12,886,958	12,442,231	14,864,035	21,457,500	5,135,076	66,785,800
應付商業本票	2,028,840	1,406,790	1,722,600	-	-	5,158,230

註：由於活期性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行償還負債，因此上表「存款及匯款」中的活期性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等；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交易目的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將以公允價值放至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軋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4,224,204	-	-	-	-	4,224,204
	— 利率衍生工具	34,616,502	-	-	-	-	34,616,502
	— 其他衍生工具	1,006,402	-	-	-	-	1,006,402
合計		<u>\$ 39,847,108</u>	<u>-</u>	<u>-</u>	<u>-</u>	<u>-</u>	<u>39,847,108</u>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3,021,495	-	-	-	-	3,021,495
	— 利率衍生工具	40,515,837	-	-	-	-	40,515,837
	— 其他衍生工具	438,132	-	-	-	-	438,132
合計		<u>\$ 43,975,464</u>	<u>-</u>	<u>-</u>	<u>-</u>	<u>-</u>	<u>43,975,464</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其中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的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行及子行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361,925,929	1,222,786,562	799,029,877	839,210,927	156,547,004	5,379,500,299
— 現金流入	2,360,489,426	1,221,521,162	800,663,925	842,109,979	158,191,270	5,382,975,76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6,726,413	-	-	-	-	26,726,413
— 現金流入	26,691,060	-	-	-	-	26,691,060
現金流出小計	<u>2,388,652,342</u>	<u>1,222,786,562</u>	<u>799,029,877</u>	<u>839,210,927</u>	<u>156,547,004</u>	<u>5,406,226,712</u>
現金流入小計	<u>2,387,180,486</u>	<u>1,221,521,162</u>	<u>800,663,925</u>	<u>842,109,979</u>	<u>158,191,270</u>	<u>5,409,666,822</u>
現金流量淨額	<u>\$ (1,471,856)</u>	<u>(1,265,400)</u>	<u>1,634,048</u>	<u>2,899,052</u>	<u>1,644,266</u>	<u>3,440,110</u>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029,767,982	1,046,317,887	877,681,504	841,918,322	83,648,460	4,879,334,155
— 現金流入	2,033,286,527	1,049,227,027	878,150,711	845,069,641	86,206,601	4,891,940,50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6,770,086	-	-	-	-	26,770,086
— 現金流入	26,593,547	-	-	-	-	26,593,547
現金流出小計	<u>2,056,538,068</u>	<u>1,046,317,887</u>	<u>877,681,504</u>	<u>841,918,322</u>	<u>83,648,460</u>	<u>4,906,104,241</u>
現金流入小計	<u>2,059,880,074</u>	<u>1,049,227,027</u>	<u>878,150,711</u>	<u>845,069,641</u>	<u>86,206,601</u>	<u>4,918,534,054</u>
現金流量淨額	<u>\$ 3,342,006</u>	<u>2,909,140</u>	<u>469,207</u>	<u>3,151,319</u>	<u>2,558,141</u>	<u>12,429,813</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及子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88,249,931	-	-	-	-	88,249,9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932,903,224	-	-	261,088	-	933,164,312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32,969,453	-	-	79,906	-	33,049,359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14,051,925	-	-	-	-	714,051,925
合計	<u>\$1,768,174,533</u>	<u>-</u>	<u>-</u>	<u>340,994</u>	<u>-</u>	<u>1,768,515,527</u>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72,525,246	-	-	-	-	72,525,246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172,174,946	-	-	-	-	172,174,946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33,218,031	-	-	-	-	33,218,0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64,551,707	-	-	-	-	664,551,707
合計	<u>\$ 942,469,930</u>	<u>-</u>	<u>-</u>	<u>-</u>	<u>-</u>	<u>942,469,930</u>

H.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223,275	530,266	375,235	292,625	305,641	361,165	2,358,3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40,762	247,336	366,872	643,475	773,934	1,212,346	1,896,799
期距缺口	(917,487)	282,930	8,363	(350,850)	(468,293)	(851,181)	461,5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076,272	690,954	382,178	240,371	293,871	405,839	2,063,0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44,064	193,958	393,720	687,835	752,408	1,189,238	1,726,905
期距缺口	(867,792)	496,996	(11,542)	(447,464)	(458,537)	(783,399)	336,154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2,982,598	47,357,317	23,521,053	16,270,384	17,099,736	28,734,1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5,695,600	54,005,933	34,662,777	23,160,915	30,341,258	43,524,717
期距缺口	(52,713,002)	(6,648,616)	(11,141,724)	(6,890,531)	(13,241,522)	(14,790,60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34,219,263	52,715,649	22,643,914	16,811,190	17,746,111	24,302,39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937,510	59,494,249	32,383,497	23,620,527	27,529,162	37,910,075
期距缺口	(46,718,247)	(6,778,600)	(9,739,583)	(6,809,337)	(9,783,051)	(13,607,676)

註：本表僅含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c.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3,142,442	33,621,720	9,749,888	9,077,496	8,951,117	11,742,2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5,408,806	31,905,657	18,349,591	12,225,498	15,109,845	7,818,215
期距缺口	(12,266,364)	1,716,063	(8,599,703)	(3,148,002)	(6,158,728)	3,924,0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0,743,794	29,578,133	11,029,916	8,650,185	11,818,483	9,667,0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1,032,811	28,943,020	17,927,634	12,066,749	15,458,196	6,637,212
期距缺口	(10,289,017)	635,113	(6,897,718)	(3,416,564)	(3,639,713)	3,029,865

(4)利率基準變革

全球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本行擬就LIBOR利率指標相關金融工具之曝險部位進行轉換。依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公布LIBOR之退場日期，非美元LIBOR及美元LIBOR一周及兩個月天期利率指標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年底停止適用，美元LIBOR其他天期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底退場。

本行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正式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團隊，除已建立LIBOR轉換之工作小組、治理架構及執行計畫外，亦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相應之系統與作業流程，已降低LIBOR轉換對本行業務及客戶所造成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底，本行及子行就LIBOR利率指標相關金融工具之曝險，已完成合約修改或增補適當之後備條款，並於期末已無任何以LIBOR計價之曝險。

4.氣候相關風險

最終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訂有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將氣候風險分為兩大類：

- (1)為達成低碳經濟目標之轉型風險，包含外部政策及法律、技術轉型、市場偏好改變及聲譽等四大面向；及
- (2)因氣候變遷或極端天氣所引發的實體風險，例如暴雨淹水、乾旱等立即性極端天氣事件、平均溫度上升、海平面上升等長期性氣候模式改變。

中信金控及旗下子公司定期就氣候相關風險對於業務衝擊進行辨識、重大性排序與情境分析，並監控暴險狀況及策略執行成果。有鑑於轉型風險和實體風險可能經由總體經濟或個體經濟傳遞管道，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傳統金融風險，中信金控亦修訂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以敘明各類既有風險與氣候風險相互之間的連結與影響。各子公司亦依據其實務管理另定風險辦法或業務準則，例如：本行及子行訂定法金永續金融授信準則，明確規範法金案件對於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面向的檢核流程與影響評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

金融資產類別	11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94,409	1,098,375	1,094,409	1,098,375	(3,9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78,169,079	78,466,743	78,169,079	78,466,743	(297,664)
證券出借協議	9,785,238	9,589,749	9,785,238	9,589,749	195,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8,725,140	104,120,381	104,233,605	104,120,381	113,224
金融資產類別	113.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750,778	13,999,223	12,750,778	13,999,223	(1,248,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2,385,390	61,212,278	62,385,390	61,212,278	1,173,112
證券出借協議	2,043,272	1,987,252	2,043,272	1,987,252	56,0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3,244,261	141,362,431	141,015,732	141,362,431	(346,6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及子行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66,269,862	-	66,269,862	35,491,304	12,052,901	18,725,657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金融負債	\$ 67,986,683	-	67,986,683	34,838,999	18,248,559	14,899,125
證券出借協議	9,589,749	-	9,589,749	9,589,749	-	-
合計	\$ 77,576,432	-	77,576,432	44,428,748	18,248,559	14,899,125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84,138,056	-	84,138,056	52,986,831	15,054,595	16,096,630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77,911,011	-	77,911,011	51,768,372	15,498,275	10,644,364
證券出借協議	1,987,252	-	1,987,252	1,987,252	-	-
合計	\$ 79,898,263	-	79,898,263	53,755,624	15,498,275	10,644,36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行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比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本行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規劃參考指標、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資本適足比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2) 資本定義及規範

本行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該管理辦法規定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除計算銀行本行之資本適足比率外，另應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合併資本適足比率。銀行本行及合併之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3) 自有資本

本行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A.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行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工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本行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主管機關依銀行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布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A.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a. 信用風險衡量因授信戶、保證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其範圍涵蓋表內外資產之違約風險以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計算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IRB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法定應計提資本；
- b.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價差)、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c.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作業風險法定資本計提採行Basel III標準法，以Basel III標準法定義下之營運指標因子(Business Indicator Component, BIC)與內部損失乘數(Internal Loss Multiplier, ILM)之乘積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C.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銀行應就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4) 本行及子行合併資本適足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114.12.31	113.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98,372,097	367,958,196	
	其他第一類資本	44,312,998	34,061,860	
	第二類資本	78,882,196	52,902,297	
	自有資本	521,567,291	454,922,35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3,269,380,206	2,866,091,984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9,053,164	42,240,260
		作業	基本指標法	-
	風險	標準法	174,095,023	249,560,257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124,019,776	118,296,514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576,548,169	3,276,189,015	
資本適足率		14.58 %	13.89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4 %	11.23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8 %	12.27 %	
槓桿比率		6.15 %	5.8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冊三)參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本行及子行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性質及目的</u>	<u>本行及子行擁有之權益</u>
證券化商品	將金融或非金融資產證券化並發行以取得資金。	投資或放款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證券。
私募基金	募集資金以創造投資於多樣資產的機會。	投資該等個體發行之基金。

2.本行及子行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證券化商品	\$ 295,367,909,343	303,210,154,069
私募基金	62,846,972	56,527,240

3.本行及子行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2,910	474,5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97,232	38,765,6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2,922,965	123,653,2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391	424,78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148,492	10,119,017
其他資產－淨額	<u>10,521,119</u>	<u>6,423,498</u>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資產總額	<u>\$ 199,031,109</u>	<u>179,860,766</u>
	<u>114.12.31</u>	<u>113.12.31</u>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u>\$ 407,614</u>	<u>177,065</u>

本行及子行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行及子行所參與之權益帳面金額。

4.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CTBC Asia Limited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信保全(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台灣彩券(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孩享趣(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午資開發(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信投信各基金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仲遠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法入董事
宜詮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法入董事
銓緯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其董事長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子行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其總經理
社團法人台灣心欣關懷協會	實質關係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庚正能源(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柏宇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實質關係人
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	實質關係人
和韋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緯宏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松宏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實質關係人
仲冠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寬和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華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高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實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榮華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實質關係人
仲成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註：本行及子行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6月16日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問答集，自編製114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該問答集之規定，重新辨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本行及子行因適用該問答集之規定而改變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基金會102年7月1日發布之IAS24「關係人之認定疑義」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人關係及交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 賃：

(1)本行為出租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租金收入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房屋及停車位	\$ 172,021	195,69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房屋、停車位及 保管箱	50,324	50,43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房屋及停車位	48,802	43,882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房屋及停車位	24,838	22,646
台灣彩券(股)公司	房屋及停車位	21,592	21,023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房屋及停車位	15,143	14,491
社團法人台灣心欣關懷協會	房屋及停車位	13,892	13,892
合 計		<u>\$ 346,612</u>	<u>362,061</u>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預收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預收租金收入	
	114.12.31	113.12.31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5,732
台灣彩券(股)公司	1	-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446	525
合 計	<u>\$ 447</u>	<u>6,257</u>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押租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押租金	
		114.12.31	113.12.3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房屋及停車位	\$ 14,249	48,56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房屋、停車位及 保管箱	12,584	12,38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房屋及停車位	11,126	11,630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房屋及停車位	6,380	5,732
台灣彩券(股)公司	房屋及停車位	5,796	5,333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房屋及停車位	3,989	3,597
社團法人台灣心欣關懷協會	房屋及停車位	3,473	3,473
合 計		<u>\$ 57,597</u>	<u>90,714</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行為承租人

		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12.31	113.12.3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辦公室租賃	\$ 277,193	57,294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公務車租賃	29,935	22,324
		\$ 307,128	79,618

		租金給付金額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辦公室租賃	\$ 22,851	22,547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公務車租賃	14,493	9,016
		\$ 37,344	31,563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金給付金額包含適用IFRS16豁免規定而未認列租賃負債之給付金額。

2.捐 贈：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193,742	119,628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37,000	34,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49,000	51,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67,000	67,000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221,000	367,000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109,000	-
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	215,000	39,935
合計	\$ 891,742	678,56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

114.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戶	\$ 4,036	2,207	2,207	-	無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8戶	2,708,106	2,449,650	2,449,650	-	房地/住宅/集 合住宅/透天厝 /套房	無差異
其他放款	仲冠投資(股) 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00	-	空地/住宅區用 地(空地)	無差異
其他放款	長庚正能源 (股)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	無差異
其他放款	寬和開發(股) 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	房地/住宅/集 合住宅	無差異
其他放款	仲信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1,118,752	111,260	111,260	-	應收款項	無差異
其他放款	其他放款戶	110,410	69,688	69,688	-	房地/住宅/集 合住宅/辦公用 途/有價證券/ 受益信託	無差異

113.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戶	\$ 3,531	1,399	1,399	-	無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58戶	2,485,818	2,257,694	2,257,694	-	房地/住宅/集 合住宅/透天 厝/套房	無差異
其他放款	仲信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1,732,405	1,440,604	1,440,604	-	應收款項	無差異
其他放款	仲冠投資(股) 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00	-	空地/住宅區 用地(空地)	無差異
其他放款	寬和開發(股) 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	房地/住宅/集 合住宅	無差異
其他放款	其他放款戶	147,393	32,262	32,262	-	房地/住宅/集 合住宅/辦公 用途/其他/有 價證券/台幣 存單	無差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57,827,169	23,504,248	0~2.00%	131,73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46,820,041	7,270,496	0~1.65%	39,169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17,926,060	4,421,297	0~3.85%	32,611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2,082,294	2,045,660	0~1.69%	18,746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801,620	664,406	0~1.72%	6,851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681,534	523,141	0~2.75%	9,446
銓緯投資(股)公司	2,058,435	472,039	0.01~0.70%	3,732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550,027	389,014	0~1.38%	2,445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464,431	334,644	0~1.68%	1,975
宜高投資(股)公司	706,372	311,715	0~0.01%	9
寬和開發(股)公司	607,655	303,895	0~0.65%	3,495
和韋投資(股)公司	574,007	299,160	0~0.65%	2,483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	271,375	271,375	0.65%	1,227
柏宇投資(股)公司	308,633	260,020	0~0.01%	5
嘉實投資(股)公司	325,741	236,113	0~0.01%	7
宜華投資(股)公司	327,787	230,471	0~0.01%	6
榮華投資(股)公司	272,915	216,182	0~0.01%	6
仲遠投資(股)公司	254,568	215,683	0.65%	713
CTBC Asia Limited	524,433	209,029	0~2.75%	42
台灣彩券(股)公司	963,636	191,806	0~0.66%	2,437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218,432	187,588	0~3.85%	3,125
宜詮投資(股)公司	239,816	186,963	0~0.65%	724
緯宏投資(股)公司	393,775	186,357	0.01%	19
午資開發(股)公司	173,860	171,881	0~1.69%	2,066
松宏投資(股)公司	219,856	162,157	0~0.65%	1,164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1,362,864	151,323	0~0.90%	1,280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45,540	141,818	0.40%	1,322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171,326	109,254	0~1.65%	1,050
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99,774	105,501	0~0.65%	591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83,380	105,224	0~1.70%	834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	105,078	101,133	0~0.65%	668
其他	20,418,366	7,210,501		91,567
合計	<u>\$ 159,380,800</u>	<u>51,190,094</u>		<u>361,553</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113.12.31			11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51,951,665	22,027,930	0~2.20%	202,4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8,681,741	3,655,493	0~3.85%	28,588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1,957,084	1,846,752	0~1.69%	17,364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419,925	1,259,702	0~3.45%	7,290
銓緯投資(股)公司	1,195,279	1,169,766	0~1.15%	6,389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789,279	695,648	0~1.72%	7,752
寬和開發(股)公司	558,426	553,538	0~0.65%	3,06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37,741,611	422,314	0~1.65%	23,110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594,896	419,924	0~1.68%	1,791
緯宏投資(股)公司	401,609	393,775	0.01%	20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425,822	381,564	0.80%	2,685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454,248	299,256	0~1.38%	1,744
和韋投資(股)公司	340,261	297,797	0~0.65%	1,927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452,107	295,561	0~1.15%	1,741
台灣彩券(股)公司	1,897,920	279,015	0~0.66%	5,211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345,786	270,709	0~1.15%	256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	348,471	259,380	0.52~0.65%	1,397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227,849	205,024	0~3.85%	3,524
孩享趣(股)公司	211,124	195,787	0~0.65%	824
榮華投資(股)公司	590,161	185,796	0~0.01%	17
松宏投資(股)公司	178,940	176,125	0~0.65%	1,000
午資開發(股)公司	177,328	157,774	0~1.69%	1,887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731,351	138,058	0~1.53%	2,464
仲成投資(股)公司	141,213	136,072	0~0.65%	654
嘉實投資(股)公司	587,907	134,673	0~0.01%	15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37,053	110,343	0~0.65%	659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79,382	105,687	0~1.70%	792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	108,838	104,838	0~0.65%	662
其他	31,760,735	6,602,227		91,326
合 計	<u>\$ 147,588,011</u>	<u>42,780,528</u>		<u>416,549</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14.12.31							
關係人 名稱	衍生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 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貨幣市場換匯	114/07/01~ 115/05/29	NTD	1,818,120 \$	(56,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875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 行	貨幣市場換匯	114/04/07~ 115/04/09	USD	20,000	(17,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948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貨幣市場換匯	114/12/18~ 115/03/23	USD	160,000	123,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749
台灣人壽保險 (股)公司	貨幣市場換匯	114/10/16~ 115/02/26	USD	250,000	68,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72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換匯換利	114/07/24~ 115/08/06	NTD	1,487,300	(103,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124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利率交換	107/11/22~ 124/07/16	NTD	39,167,189	796,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6,594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利率交換	100/11/18~ 124/02/05	NTD	10,360,000	(87,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236

113.12.31							
關係人 名稱	衍生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 本金	本期評價 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貨幣市場換匯	113/10/04~ 114/07/15	NTD	1,280,660 \$	(19,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777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貨幣市場換匯	113/06/28~ 114/08/26	USD	70,000	42,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89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利率交換	107/11/22~ 123/09/18	NTD	30,092,874	774,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4,873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利率交換	100/11/18~ 123/11/14	NTD	9,065,000	(106,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027
台灣人壽保險 (股)公司	貨幣市場換匯	113/10/11~ 114/03/10	USD	200,000	117,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29

6. 附賣回債票券：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6,040,000	2,174	2,1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

(1)各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代佣金收入、共銷佣金、各項手續費、團膳收入、資訊費分攤及其他收入	\$ 7,669,726	5,907,999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協銷分潤、資料處理費、資訊費分攤、團膳收入及銷售獎勵金	166,891	180,889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基金服務費、資訊費分攤及團膳收入	164,307	151,41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資訊費分攤及團膳收入	50,828	55,211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保代佣金收入、共銷佣金及資訊費分攤款	50,073	43,823
		<u>\$ 8,101,825</u>	<u>6,339,340</u>

前述交易，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12.31	113.12.3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代佣金收入、共銷佣金、各項手續費、團膳收入、資訊費分攤及其他收入	\$ 915,382	448,18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協銷分潤、資料處理費、資訊費分攤、團膳收入及銷售獎勵金	1,477	3,533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基金服務費、資訊費分攤及團膳收入	4,948	4,34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資訊費分攤及團膳收入	10,842	11,657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保代佣金收入、共銷佣金及資訊費分攤款	4,496	3,813
		<u>\$ 937,145</u>	<u>471,528</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各項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彩券(股)公司	彩券服務費	\$ 2,490,820	1,886,77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有價證券信託服務費、券商手續費、信託服務費、經紀手續費及收付處租金	235,340	187,575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行銷業務推廣費、團保費用、共銷獎金及場地費租金	197,586	197,391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制服費、行銷廣告贊助、行銷業務推廣及購買餽贈客戶之禮品	140,288	134,845
中信保全(股)公司	保全費用	119,196	112,219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用及行銷費用	97,077	87,35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招募人員費用、股東會紀念品購買、活動推廣費及業務保險費用	43,745	44,535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委託研究費	20,000	16,00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行銷公益贊助及行銷冠名權贊助	14,000	5,000
		<u>\$ 3,358,052</u>	<u>2,671,688</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交易，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12.31	113.12.31
台灣彩券(股)公司	彩券服務費	\$ 1,354,913	718,15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有價證券信託服務費、券商手續費、信託服務費、經紀手續費及收付處租金	25,022	23,82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行銷業務推廣費、團保費用、共銷獎金及場地費租金	33,244	33,406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制服費、行銷廣告贊助、行銷業務推廣及購買餽贈客戶之禮品	8,820	11,769
中信保全(股)公司	保全費用	10,570	10,302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用及行銷費用	13,306	11,53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委託研究費	8,000	4,000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行銷公益贊助及行銷冠名權贊助	9,000	-
		<u>\$ 1,462,875</u>	<u>812,981</u>

(3)其他：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4.12.31	113.12.3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收付兼職人員薪資、墊付訓練費及水電費等費用、出售及購入各項設備	\$ 108,585	92,59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收付兼職人員薪資、存入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墊付訓練費、水電費等費用	17,141	15,161
		<u>\$ 125,726</u>	<u>107,759</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11,588	2,096,998
退職後福利	7,318	12,127
股份基礎給付一股權交割	<u>245,053</u>	<u>239,503</u>
合計	<u>\$ 2,163,959</u>	<u>2,348,628</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行及子行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類別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3,951,269	6,125,692	銀行信用額度、其他法定準備金
	政府公債	19,993,363	10,987,478	透支額度擔保、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其他保證金及銀行信用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9,850,000	19,850,000	央行日間透支設質、票券商存儲準備金、外幣拆款設質擔保及日元拆款清算專戶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1,000	391,000	地上權履約保證金
	政府公債	20,305,214	19,653,369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債券等殖成交準備金、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法院提存保證金、銀行信用額度、其他保證金及其他法定準備
	債券	19,861,222	13,126,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銀行信用額度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758,621	662,467	台灣中油履約保證金、公益走道履約保證金、聯名卡保證金、台灣中油股務代理履約保證金及智主投業務營業保證金
貼現及放款	各項放款	94,220,340	82,722,385	銀行信用額度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作為發行公益彩券之保證金分別為1,050,000千元及2,100,000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14.12.31	113.12.31
辦理保證及信用狀業務產生之或有債務	\$ 121,299,290	105,743,277
提供本票做為央行轉融通之擔保	248,968	248,968
受託保管客戶票據	90,722,349	96,403,168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及債務證券	3,098,186,116	3,071,904,359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	3,732,189,211	2,828,522,407
受託保管品	<u>29,605,037</u>	<u>27,514,098</u>
	<u>\$ 7,072,250,971</u>	<u>6,130,336,277</u>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分別為3,154,034,224千元及2,466,385,138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簽訂資訊資源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金額32.24億元，以上費用含主機租賃費、軟體授權使用費及其維護費等。

本行為財政部指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統籌辦理第五屆傳統型、立即型及電腦型彩券之發行，辦理期間為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發行彩券之報酬為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4.35%，發行報酬每月結算。於第五屆彩券發行期間，本行每年須支付予財政部回饋金27億元，且本行已委託台灣彩券(股)公司執行經銷商照顧經費，10年不得少於6.07億元及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及健全彩券秩序事項10年不得少於1.5億元。另本行為控管發行期間總獎金支出率不高於發行彩券券面總金額60%上限，以利政府公益盈餘結算及分配，另設彩券備償獎金之過渡性控管科目並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

本行與樂富資訊(股)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彩券軟體、硬體建置採購及維護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249,257千元，其中維護服務合約價款為1,556,500千元，維護服務期間自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發行最後一期彩券可兌獎日之後，並完成所有結算、移交及善後工作為止。

本行委託台灣彩券(股)公司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合約期間自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八日至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按售出各類彩券券面總金額之4.35%為發行報酬，本行同意發行報酬扣除營業稅、公益回饋金、捐贈及公益贊助、彩券業務相關費用，餘額為正時，將全數作為委託報酬計付予台灣彩券(股)公司，若當年發行報酬扣除營業稅、公益回饋金、捐贈及公益贊助、彩券業務相關費用，餘額為負時，台灣彩券(股)公司應予補足。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開發(股)公司及碩河開發(股)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為辦理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8地號興建大樓事宜。本行留用該標的物土地所有權持分5%進行合建，分得新建大樓總建物面積之5%(及其所屬基地持分)並依買賣契約及合建契約負擔5%興建成本。本行預計投入總興建成本約6.21億元。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支付款項為555,631千元。

本行及子行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日幣3,145,795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簽訂核心現代化計劃管理專業服務及系統整合案專案服務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依合約完成全部專案服務時終止，合約金額原為41.76億元，因後續新增客製化及中台建置需求，追加新台幣1.05億元，核准合約金額為42.81億元。該費用包含計畫管理服務、銀行核心系統建置整合服務、支付系統建置整合服務及舊核心系統委外服務等費用。另本行為取得前述專案所需之軟體授權，於民國一一一年與印度商塔塔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簽訂銀行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合約，合約金額為3.3億元，該軟體授權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永久授權，以上費用為軟體授權費。另因專案本體需求及業務單位發展新需求(追版)之開發，本行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委託印度商塔塔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進行專案子案「銀行核心及新服務前台人力服務」，合約金額不高於新台幣3.06億元。

(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之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14.12.31	113.12.31	信託負債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	\$ 65,497,107	66,245,302	應付款項	760,145	714,855
應收款項	3,178,431	2,095,86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497,033,035	1,752,396,838
債券	147,482,366	154,623,585	其他負債	580,873	385,135
股票	269,714,085	241,292,888	信託資本	1,025,858,016	902,881,831
基金	579,254,423	484,294,662	各項準備及累積盈餘	199,980,560	169,660,409
結構型商品	100,114,028	75,595,611			
其他投資	719,343	589,219			
不動產－淨額	61,174,270	48,829,217			
保管有價證券	2,497,033,035	1,752,396,838			
其他資產	45,541	75,878			
信託資產總額	<u>\$3,724,212,629</u>	<u>2,826,039,068</u>	信託負債總額	<u>3,724,212,629</u>	<u>2,826,039,068</u>

註：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信託業務，其金額分別為10,071,307千元及9,149,405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	\$ 65,497,107	66,245,302
應收款項	3,178,431	2,095,868
債券	147,482,366	154,623,585
股票	269,714,085	241,292,888
基金	579,254,423	484,294,662
結構型商品	100,114,028	75,595,611
其他投資	719,343	589,219
不動產－淨額		
土地	60,998,094	48,637,613
房屋及建築	<u>176,176</u>	<u>191,604</u>
小計	<u>61,174,270</u>	<u>48,829,217</u>
保管有價證券	2,497,033,035	1,752,396,838
其他資產		
地上權	45,134	75,471
預付其他款項	<u>407</u>	<u>407</u>
小計	<u>45,541</u>	<u>75,878</u>
合 計	<u><u>\$ 3,724,212,629</u></u>	<u><u>2,826,039,068</u></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年度	113年度
信託收益	\$ 17,246,081	16,918,012
信託費用	<u>(1,933,383)</u>	<u>(1,020,300)</u>
稅前淨損益	15,312,698	15,897,712
減：所得稅費用	<u>39,837</u>	<u>84,620</u>
稅後淨損益	<u><u>\$ 15,272,861</u></u>	<u><u>15,813,092</u></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

1.結構債案：

本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經董事會核准向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購買面額美金3.9億元結構債(下稱「海外結構債」)；於民國九十五年間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欲轉投資兆豐金控時，為避免違反銀行法關於銀行對單一公司持股5%上限規範，須先行處分上開海外結構債，時任本行法金總經理之陳○○乃買入紅火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並將海外結構債以市價出售予紅火公司，本行處分該海外結構債獲利美金8,448千元。紅火公司嗣後向Barclays Bank PLC申請贖回該海外結構債，因此產生贖回獲利益美金3,047萬元，除其中約美金950萬元為陳○○因不明原因轉入其個人可控帳戶外，其餘約美金2,090萬元則皆匯入中信金控之海外孫公司。中信金控之法人董事為使公司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間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墊付本行相當於美金3,047萬元之款項，由於此金額遠大於上述未匯入中信金控海外孫公司之美金950萬元，故本行並未因此而受有財務上損失。另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仲成投資及寬和開發，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來函表示，依據中信金控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十日中信金字第1002243570005號函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出售結構債予紅火公司案分析報告」(下稱分析報告)顯示，本行並未因出售海外結構債乙案而遭受損失。依據前揭分析報告所述，則中信金控與法人董事仲成投資及寬和開發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簽署之合約書所根據之本行遭受損害之前提已不存在，爰請本行儘速與其合理協商解決方案。本行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去函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仲成投資與寬和開發請求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仲成投資與寬和開發同意放棄原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所墊付予本行美金3,047萬元之求償權。中信金控法人董事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來函表示同意，惟希望本行將其所放棄追償之款項中美金2,090萬元用於從事急難救助等公益貸款業務，同時另請本行將其中美金957萬元代為轉付予中信金控以彌補原應由中信金控認列其孫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之投資虧損。由於本行尚未依前述法人董事之要求將美金2,090萬元用於公益等事項，而法人董事仍堅持該筆款項應用於公益事項，故本件仍有待雙方協商後再行處理。另依據中信金控內部進行之調查及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之法律意見，因紅火公司之最終利益歸屬於中信金控，故認為紅火公司係中信金控之特殊目的公司。另依金流顯示，本行前董事長辜○○及涉案三名員工均未因本案獲取任何私人利益。

本案於上訴第三審後，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八月間經最高法院撤銷原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下稱「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更一審判決部分當事人有罪，部分當事人無罪，遭判決有罪之當事人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均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撤銷更一審判決關於辜○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及涉案人員張○○、林○○有罪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下稱「更二審」)，就更一審部分當事人無罪之判決則已無罪定讞。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判決辜○○、張○○及林○○均無罪，經檢察官對更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撤銷原(更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下稱「更三審」)。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辜○○、張○○及林○○均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判決有關銀行法特別背信罪及刑法背信罪之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餘上訴駁回，故本案尚未全部確定。據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紅火公司就回贖結構債之帳面獲利中約美金2,090萬元已匯回中信金控之海外孫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另中信金控法人股東亦墊付美金3,047萬4,717元匯交中信銀行。上述墊付款項加計匯回金額，已超過紅火公司就結構債贖回之帳面利益，因此中信金控並未受有損害。此外，就法律責任而言，該案件為刑事案件，而中信金控為法人，該等職員個人雖受刑事有罪判決，但該判決之效力並不及於彼等之僱主法人，且該案判決尚未確定。因此，該判決結果對中信金控目前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亦不影響前述中信金控未遭受損害之事實。」目前評估本案對本行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具狀聲請追繳中信金控因本件操縱股價犯罪行為所獲得的不法所得新臺幣261,696千元。臺灣高等法院已通知中信金控以第三人地位參與訴訟程序，中信金控認為本案並無操縱股價情形，自無不法所得可言，中信金控已委請律師代理陳述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理由略以本件無操縱股價犯罪行為，中信金控自無不法所得可言。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撤銷發回前述不予沒收之判決，理由略以沒收部分雖未經上訴最高法院，仍為本案判決上訴效力所及，而其依附之前提即本案判決部分既經撤銷發回更審，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經二審法院更審後變更而動搖該沒收裁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上矛盾，故一併將沒收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經檢察官對更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撤銷原(更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嗣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此部分業經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售不良債權及澄清湖大樓案：

有關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針對本行於民國九十四與九十五年間與關係人英屬蓋曼群島商泰通資產管理(股)公司等所進行之不動產與不良債權買賣案等提起公訴乙事。依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科信公司、力林公司及泰通公司既屬於與中信資產間接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三家公司向本行及中信資產之子公司中信第一資產購買不良債權所為相關交易款項，最終受益者自屬中信金控，本案本行於評價報告之價值區間內出售鳳山信用合作社之不良債權，應無損害可言。另三件不良債權交易嗣後已分別取消，相關交易款項均已返還本行，故該三件不良債權交易對中信金控及本行，自未造成損害。律師依據中信金控提供之資料認為，本行購買澄清湖大樓之買價並未逾越鑑定估價之金額，且泰通公司就澄清湖大樓之處分利益已轉入中信資產之子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故「澄清湖大樓案」交易對中信金控或本行應未造成損害。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判決有罪，當事人已提起上訴，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行目前評估本案對本行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內湖房地案：

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訴指摘涉案人員張○○等人就本行購買座落於臺北市內湖安康段15-2號土地與建物及臺北市內湖安康段13-1號及13-7號土地與建物分別作為資訊機房及行政大樓涉嫌獲取不當價差之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前述起訴部分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判決有罪，檢察官及被告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撤銷原判決，以本案悉依內部規定辦理為由改判部分當事人無罪，再經檢察官及部分被告提起上訴，嗣最高法院於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撤銷原判決有罪部分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有二位當事人無罪確定，案件尚未全部確定。

前述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部分被告有罪係認為因屬實質經理人而對本行具忠實義務，於交易過程資訊揭露未充足，致本行喪失公平磋商之機會，因而受有損害。就中信金控及本行因資訊機房及行政大樓購置案是否受有損害一節，經本行經理部門洽請外部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依據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交易時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中信銀行102年7月31日修訂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準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等規定或解釋，張○○於形式上或實質上應非中信銀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中信銀行購買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皆係報奉中信銀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先分別委託兩家專業機構提供購買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合理之價格作為參考。」、「既然皆低於所委託專業鑑定機構之鑑定價格，且均未超逾中信銀行董事會決議授權之購買金額上限；同時，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亦未認定鑑價機構對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之估價結論有何錯誤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不可採。」、「準此以言，中信商銀於購買本案不動產，既未喪失『公平磋商談判之機會』，且假設永約公司為關係人，就資訊大樓及行政大樓兩件交易，對於該兩件不動產之市場價格或該兩件交易之價格亦無任何之影響，從而中信商銀於上開交易，自無遭受損失可言。」；又本行內部調查提出如下分析意見：「(一)依中信金控之人事資料，張○○等人並未被賦予直接或間接規劃、指揮及控制本公司之權力及責任，對於人事、財務及業務亦無決策權，亦無否准上簽或決定簽呈內容之權力，因此並非經理人，亦非實質行政長。(二)依據內湖案交易時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本公司102年7月31日修訂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準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等規定或解釋，張○○等人及交易對象永約公司，於形式上或實質上均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而無須踐行相關法令中有關關係人交易之程序。(三)內湖案決策程序係由承辦人依本公司使用需求擬具簽呈層送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最終由董事會依據外部鑑價機構鑑定之價值範圍內決議通過授權購買金額上限且經本公司與出賣人就交易條件進行公平、合理協商，並未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四)內湖案並非利害關係人交易已詳述如前，惟縱認屬利害關係人交易，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銀行法第75條第4項、第33條之1之規定，僅要求為不動產交易時，交易過程需合於營業常規、交易條件不優於同類對象，可徵法令容許合理利益，並未要求交易對象須犧牲自己利益，基此，交易對手所獲之買賣價差未必即為本公司所受損害。(五)綜上，內湖案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目的與需求，承辦人亦遵守董事會之決議，交易過程合於法令要求，購買金額應與當時之合理價格相當，自難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害。」上述內部分析資料及外部律師的相關意見，並經中信金控及本行董事會參酌後決議同意。

另，就前述判決認定永約開發公司與本行為關係人交易應揭露於中信金控及本行財務報告一節，再據前述律師意見書表示：「永約開發公司之股東(最終受益人)為巫○○，為中信銀行之專門委員張○○之弟即張□□之配偶(二等姻親)，而巫○○未擔任前述規定所列舉具實質影響力之職務，亦不具備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A部分)第9段解釋所規範之相關身分，因此巫○○亦非中信銀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姑不論該判決尚未確定，即以判決理由所示事證資料，尚不足以認定張○○實質管理永約開發公司，且永約開發公司相關投資所獲利益亦與張○○無關。中信銀行與永約開發公司就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之交易，對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而言應非屬於關係人交易，故無揭露於財務報告之必要…此外，依據判決理由所揭露之客觀證據資料，無從認定張○○為永約開發公司之實質管理人業如前述，加以張○○及巫○○並非中信銀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應可認定永約開發公司自非中信銀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中信金控或中信銀行就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之交易既然無涉關係人交易，中信金控於財務季報告及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務報告中自無須揭露資訊機房大樓交易及行政大樓交易案為關係人交易，並無財務報告不實之違法。」。承前述內部分析意見與外部律師意見所述，張○○並非本行經理人、亦非實質行政長，且於形式上及實質上並非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是縱認張○○為本行之實質負責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A部分)第9段解釋所規範之相關身分，其二親等姻親巫○○並非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既然張○○及永約開發公司均非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則中信金控於財務季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中無須揭露資訊機房大樓交易及行政大樓交易案為關係人交易，並無財務報告不實之違法。

綜上所述，依上述經中信金控及本行董事會同意之經理部門內部分分析及外部顧問律師意見，本行購買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之價格應與當時之合理價格相當，相關承辦人員亦遵守董事會之決議，並未違法，本行未因該二件不動產交易遭受損害，目前評估本案對本行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4. 臺南不動產案：

有關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媒體報導臺北地方檢察署就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間出售臺南市北門路不動產之交易案提起公訴乙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判決全部被告無罪，檢察官對部分被告提起上訴，故本案尚未全部確定，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本行於交易前已依法委託專業不動產鑑價機構進行鑑價，且本行出售之價格高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金額，亦高於本行於一〇一年六月就臺南市北門路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該交易事前並經本行內部核決程序簽准，核其踐行之程序均與本行相關作業規範暨出售不動產之規定，以及相關法令相符，且本行亦未受有損害。依上述外部顧問律師意見，目前評估本案對本行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前	1.06	1.00
	稅後	0.88	0.81
淨值報酬率(年)	稅前	16.67	16.30
	稅後	13.89	13.15
純益率		34.15	32.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不含非控制權益)＝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合作推廣行為及資訊交互運用，其收入及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台灣人壽)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產生之收益，自台灣人壽取得之業務協銷獎金，其分攤方式係依本行與台灣人壽於各項保險商品簽訂之年度佣金率支付。

上述費用分攤與分潤金額已於附註七揭露。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子行	347,319	6,229,157	51,693	829,738	-	-	-	-	399,012	6,870,214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認列之投資損益。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4/12/08	349,440	已支付	土地：自然人 建築：豐邑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鑑價報告	本行營運辦公場所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915,382	- %	-	-	已全數收回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10.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14/01/28	Kiraboshi Servicer Co., Ltd.	無擔保放款	32,699	32,699	-	無	非關係人
114/07/24	AKEBONO Servicer Co., Ltd.	無擔保放款	24,078	24,078	-	無	非關係人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1.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2.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PT Bank CTBC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	2,200,616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3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	9,419,443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14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73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PT Bank CTBC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174,049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	190,789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11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	368,274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21 %
1	CTBC Capital Corp.	CTBC Bank Corp. (USA)	子公司對孫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及匯款	104,627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 計		
						股數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菲律賓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75 %	6,870,214	86,035	399,012	-	399,012	99.75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印尼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00 %	6,720,494	370,193	1	-	1	99.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CTBC Bank Corp. (Canada)	加拿大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2,382,796	92,746	2,746	-	2,746	100.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CTBC Capital Corp.	美國	投資業務	100.00 %	24,630,942	1,407,576	6	-	6	100.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CTBC Bank Corp. (USA)	美國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23,904,106	1,396,764	普通股3 特別股100	-	普通股3 特別股100	100.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日本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37,939,122	2,321,145	700	-	700	100.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日本	放款及保證業務	100.00 %	2,788,737	75,462	1,936	-	1,936	100.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Tokyo Star Servicer, Ltd.	日本	債權管理業務	100.00 %	25,947	(5,115)	10	-	10	100.00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AZ-Star Co., Ltd.	日本	基金管理業務	40.00 %	25,093	4,889	-	-	-	40.00 %	
AZ-Star 3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日本	權益投資業務	23.56 %	108,391	111,553	3	-	3	23.56 %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投資業務	46.61 %	25,727,980	1,474,399	9,880,012	-	9,880,012	46.64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99 %	40,449,719	2,532,148	2,000,000	-	2,000,000	99.99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基金管理業務	99.99 %	401,071	74,117	3,000	-	3,000	99.99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證券業務	99.92 %	1,338,157	2,412	1,591,696	-	1,591,696	99.92 %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台灣	短期票券商及債券自營商業務	21.15 %	2,026,645	97,328	114,413	-	114,413	21.16 %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消費金融業務	34.00 %	1,248,752	3,555	-	-	-	34.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6,194,068	三	6,194,068	-	-	6,194,068	725,332	分行	725,332	11,239,175	無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廣州分行	銀行業務	4,114,056	三	4,114,056	-	-	4,114,056	(331,307)	分行	(331,307)	5,119,587	無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廈門分行	銀行業務	4,081,960	三	4,081,960	-	-	4,081,960	(63,247)	分行	(63,247)	4,853,764	無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深圳分行	銀行業務	1,351,890	三	1,351,890	-	-	1,351,890	(145,877)	分行	(145,877)	969,214	無
廈門金美信消 費金融有限責 任公司	融資業務	2,339,621	一	795,471	-	-	795,471	10,457	34%	3,555	1,248,752	無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如下：

- (一)為海外分支機構之個別損益。
- (二)為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37,445	16,639,028	276,317,888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行依業務性質提供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之資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法人金融事業：主要營運活動為商業銀行及資本市場，係提供客戶多元化之專業金融服務、客製化之融資理財服務以及各項金融產品之設計、提供與自營交易。

個人金融事業：主要營運活動係提供目標客群相關金融服務，包含財富管理、信用卡、擔保及無擔保個人放款等。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投資交易及總處管理等營運活動，相關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部門別資訊：

<u>114年度</u>	<u>法人金融事業</u>	<u>個人金融事業</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利息淨收益	\$ 41,945,137	47,863,305	4,973,503	94,781,94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505,083	43,155,706	5,287,709	77,948,498
淨收益	71,450,220	91,019,011	10,261,212	172,730,443
稅前淨利	<u>\$ 32,992,460</u>	<u>36,529,810</u>	<u>1,265,247</u>	<u>70,787,517</u>
總資產	<u>\$ 4,640,014,905</u>	<u>2,193,827,983</u>	<u>47,192,861</u>	<u>6,881,035,749</u>
<u>113年度</u>	<u>法人金融事業</u>	<u>個人金融事業</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利息淨收益	\$ 31,091,420	42,586,415	4,287,893	77,965,7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850,527	39,086,631	5,106,184	76,043,342
淨收益	62,941,947	81,673,046	9,394,077	154,009,070
稅前淨利	<u>\$ 29,639,224</u>	<u>29,924,764</u>	<u>3,263,481</u>	<u>62,827,469</u>
總資產	<u>\$ 4,482,450,688</u>	<u>1,953,342,934</u>	<u>37,299,215</u>	<u>6,473,092,837</u>

(二)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行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u>地區</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收益：		
臺灣	\$ 119,787,742	106,979,162
亞洲	45,966,059	40,553,060
北美	6,976,642	6,476,848
合計	<u>\$ 172,730,443</u>	<u>154,009,070</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562,149	4,955,783
亞洲	109,783,102	106,484,114
北美	31,365,613	30,827,338
合計	<u>\$ 142,710,864</u>	<u>142,267,235</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行未有佔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90 號

會員姓名： (1) 陳俊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07720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3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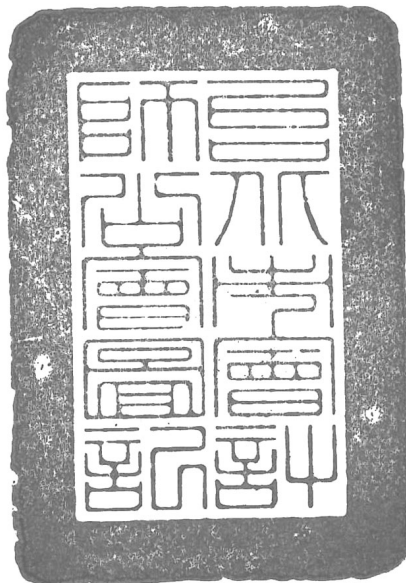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俊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富仁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